

巴中市普通公路工程电子招标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巴中市交通运输局

使用 说 明

一、为加强巴中市普通公路工程电子招标管理，规范招标文件编制工作，巴中市交通运输局组织编制并经审定形成了《巴中市普通公路工程电子招标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 年版）（以下简称《普通公路标准文件》）。

二、《普通公路标准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为基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 2 月 4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监察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铁道部 水利部 商务部令第 20 号）、《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工作细则》（交公路规〔2022〕8 号）、《四川省农村公路条例》（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9 号）、《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152 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全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川发改法规规〔2025〕380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 号）、《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川交规〔2023〕2 号）及《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川交规〔2022〕2 号）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行政规范性

文件为依据，结合巴中市普通公路工程施工招标特点和电子招标管理需要编制而成。

三、《普通公路标准文件》适用于依法招标的巴中市普通国省干线及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房建、机电等施工项目，普通公路养护工程可参照使用。

四、招标人根据《普通公路标准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时，不得修改“投标人须知”正文和“评标办法”正文，但可在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进行补充、细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相抵触。

五、招标人在根据《普通公路标准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原文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通用合同条款”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六、《普通公路标准文件》条款符号说明：

1. 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选择使

用。

2. 以空格标示的部分，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或“无”标示。

3. 文中“□”表示可选择项，招标人、投标人在可选择项中任选其一或者对选择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选择的视为不采纳该内容（在可以编辑的情形下，没有被选择的项后面相应的内容删除）。

4. 文中的“□”选择项为单选或多选，在多选时由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设定选择项之间是“或”还是“同时”的关系。

5.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下划线内的内容可以编辑。

6. 标有下划线的引用条款内容，当国家、部、省等有相关新的规定出台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及项目具体特点进行调整。

七、招标人按照《普通公路标准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的所有媒介名称。

八、《普通公路标准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按照《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号）规定，编写了合理低价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综合评分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等四种评标方法。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招标人在满足第三章“评标办法”相关注释的前提下，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和分值等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合理确定。

九、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并由招标人根据《普通公路标准文件》、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含补充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补充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相衔接。

十、第六章“图纸”由招标人根据《普通公路标准文件》、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相衔接。

十一、第七章“技术规范”、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由招标人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规范”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十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已按照《普通公路标准文件》的要求建设“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招标人在线选择相应招标类别《普通公路标准文件》编制招标文件。当项目在市（州）交易中心分平台交易时，其“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应符合《普通公路标准文件》要求。

十三、各使用单位对《普通公路标准文件》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或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巴中市交通运输局。

G244 南江县光雾山镇
K1144+220-K1147+520 段灾害治理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施工 / 标段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南江县公路养护与建设发展中心 （盖单位电子印章）

☒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国鑫京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电子印章）

2026 年 07 月 08 日

G244 南江县光雾山镇
K1144+220-K1147+520 段灾害治理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施工 / 标段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南江县公路养护与建设发展中心（盖单位电子印章）

☒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国鑫京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目 录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G244 南江县光雾山镇K1144+220-K1147+520 段灾害治理工程（招标项目名称）施工 / 标段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G244 南江县光雾山镇 K1144+220-K1147+520 段灾害治理工程（项目名称）已由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川交许可公路〔2025〕271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批准机关名称）以 川交许可公路〔2025〕271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项目业主为 南江县公路养护与建设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争取上级补助及地方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出资比例若没有,用“/”表示），招标人为 南江县公路养护与建设发展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 / 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 G244 南江县境内，起点桩号 K1144+220，终点桩号 K1147+520，全长 3.3 公里。原路为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4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8.5 米。全线灾害点位共 2 处（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等）。

2.2 技术标准：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等）。

2.3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计划工期

2.3.1 招标范围

注：招标范围可为选择项中的一项或多项，未选择的项，视为不含该项内容。

起讫桩号 K1144+220, 终点桩号 K1147+520, 全长 3.3 公里 范围内 ☒

路基、 ☐ 路面、 ☐ 桥涵、 ☐ 隧道、 ☐ 交通安全设施、 ☐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 房建、 ☐ 机电、 ☐ 其他： _____ 的施工。

2.3.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标段号为 施工标段。具体标段划分、起讫桩号、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等见 本公告附表一。

注：招标人在附表一中应至少反映项目资格审查条件所设置要求对应的工程内容。

2.3.3 计划工期

标段：工期 6 个月， ☐ 试运行期 _____ 个月。

注：

1. 多个标段施工工期相同的，可归类表示。

2. 招标范围包含机电工程（含隧道机电）施工时，应列明试运行期时间。若项目受总工期影响时，机电工程的试运行期可在缺陷责任期内进行，由此各环节工作流程以及验收条款作相应的调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3.2 本次招标： ☒ 施工 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_____ 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_____ 家，联合体应具有资格条件要求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

录资格审查条件。

注：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应明确对联合体各方的资质、业绩、信誉、人员等要求。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个标段投标，允许中 1 个标段。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超过允许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时，相关投标均无效。

注：招标人可根据《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规定对投标人拟投标段数量及中标标段数量进行调整。

☐ 允许中 2 个及以上标段时，每个标段拟投入主要人员不得相同。

注：适用于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多标段投标，且可以中 2 个及以上标段的情形。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7 月 09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6 年 07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巴中市) (<https://www.bzsggzy.cn>)，凭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巴中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交易系统”）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 图纸、☒ 参考资料（招标人对招标图纸、参考资料的提供方式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

☐ 可同时在 _____ 交通运输局网站（网址： / ） 免费匿名下载招标文件、 ☐ 图纸、 ☐ 参考资料（a. 招标人对招标图纸、参考资料的提供方式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b.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方法见“电子交易系统”。）。

☐ 图纸、参考资料获取 （招标人指定获取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不能提供线上图纸、参考资料的，由招标人指定获取方式。。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下载招标人提供的图纸（如有）、参考资料（如有）的，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影响。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 ☒ 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 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集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集中地

点： _____ 。

投标预备会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召开地

点： _____ 。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注：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路工程，自招标文件公布下载之日起至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办理单位 CA 数字证书的方法见“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巴中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方法见“电子交易系统”）。

5.3 投标文件的送达

注：投标文件的送达方式如有变化，应对应调整第 5.2 款的要求。

(1) 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未按规定加密上传或未按相应投标标段对应上传的，“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相应投标文件。若证明是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时对其加密的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5.4 开标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投标人通过互联网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过程（远程电子开标方式，具体详见“电子交易系统”）。

6.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合理低价法。

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评标，一般采用合理低价法。含有主跨 200 米及以上的特殊结构桥梁、长度 6 公里及以上特长隧道等技术特别复杂的主体工程可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具有通用技术标准或者招标人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工程，应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s://ggzyjy.sc.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巴中市）（<https://www.bzsggzy.cn>）、□ _____ 交通运输局网站（网址：_____）上发布。

8.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评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巴中市）（<https://www.bzsggzy.cn>）、☐ _____ 交通运输局网站（网址：_____）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同时招标人将把 ☒ 中标候选人、☐ 所有投标人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情况 等内容作为公示资料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s://ggzyjy.sc.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巴中市）（<https://www.bzsggzy.cn>）、☐ _____ 交通运输局网站（网址：_____）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标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注：招标人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列入资格审查条件的，须在法定的平台进行公示。

8.2 异议、投诉处理

8.2.1 异议处理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菜单中进行，也可采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5.2 项要求的书面方式进行。

（2）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系统进入异议倒计时时间内，

点击“开标异议提问”提出。招标人应在“异议回复”栏当场作出答复。

(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菜单中进行，也可采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5.2 项要求的书面方式进行。

8.2.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 号）的规定接受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8.3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南江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南江县集州街道办事处米仓山大道文星段 319 号

邮政编码：635600

电 话：0827-8222731

传 真：/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江县公路养护与建设发展中心

地 址：南江县集州街道办事处米仓山大道文星段 319 号

邮政编码：635600

联 系 人：杨女士

电 话： 0827-8222925

传 真： /

☒ 招标代理机构： 四川国鑫京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项目未进行委托招标的，此项可不选择）。

☒ 地 址：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回风街道容邦国际 2 号楼 1703

☒ 邮政编码： 636600

☒ 联 系 人： 王女士

☒ 电 话： 0827-8557888

☐ 传 真： /

2026 年 07 月 08 日

附表一

注：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调整本表格式。

G244 南江县光雾山镇 K1144+220-K1147+520 段灾害治理工程（招

标项目名称）施工 / 标段招标

标段划分、起讫桩号、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标段号	起讫桩号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施工标段	K1144+220~K1145+425	采用“清危+嵌补+主动网+被动网+垫墩锚杆+锚杆框架梁植草防护”的综合处治方案，主要工程量如下： 挂主动网防护总面积 21699 平方米，垫墩锚杆总长 6507 米，被动网布设长度 375 米，坡面清危 528 立方米以及嵌补 28 立方米；锚杆框架梁防护面积 8580 平方米、锚杆总长 6018 米，截水沟 C20 砼 86 立方米，坡面清土方 394 立方米	
	K1145+450~K1147+520	采用“清危+嵌补+主动网+被动网+垫墩锚杆+锚杆框架梁植草防护”的综合处治方案，主要工程量如下： 挂主动网防护总面积 38799 平方米，垫墩锚杆总长 14454 米，被动网布设长度 350 米，坡面清危 1190 立方米以及嵌补 160 立方米；锚杆框架梁防护面积 2856 平方米、锚杆总长 2520 米，截水沟 C20 砼 48 立方米，坡面清土方 153 立方米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写和填写，与正文无抵触且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正文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G244 南江县光雾山镇 K1144+220-K1147+520 段灾害治理工程</u>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 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 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 优良

		☒ 合格 ☐ 房建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注：该选项仅适用于招标工程范围包括房建工程的情形。 ☐ 其他要求：_____ 注：该选项针对招标人有其他特殊招标范围的情形时对质量提出的目标要求，但招标人应依法依规设置，不得提过高的要求。
1.3.4	安全目标	项目实施过程中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注：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工程施工中的人员安全提出目标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最低要求：见附录 1 财务最低要求：见附录 2 业绩最低要求：见附录 3 信誉最低要求：见附录 4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见附录 5 ☐ 无 其他要求：☐ 见附录 6 ☐ 见附录 7 ☐ 见附录 8 ☐ 无 注：上述要求应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施工 标段，不接受 ☐ _____ 标段，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注：招标人要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成员方的资格要

		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资格根据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内部职责分工以及本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中对应的专业资质、财务、业绩、信誉、人员等要求最终认定。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_____ 家； （2）联合体应具有资格条件要求：<u>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资格审查条件</u>； _____ 注：本次招标未列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标段均视为不接受联合体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 第（3）目补充：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第（4）目补充： 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 第（12）目其他关联情形： _____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	1. 本项第（4）、（5）、（6）目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中“信誉最低要求”；

	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2. 第（7）目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4. 5	投标人是否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管系统”中的施工企业名录	具体要求见附录 1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在召开预备会时间之前（如有） 形式：以匿名方式在“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澄清”菜单中提出问题，也可采用匿名书面方式进行
1. 11. 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 _____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_____
1. 12. 3	细微偏差	本项细化为：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
1. 12. 4	细微偏差的处理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 1	构成招标文件	<u>补遗书（如有）、工程量清单、施工图</u>

	的其他资料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招标人明确。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以匿名方式在“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澄清”菜单中提出问题，也可采用匿名书面方式进行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https://ggzyjy.sc.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巴中市） (https://www.bzsggzy.cn/)、 ☐ _____ 交通运输局网站（网址：_____）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无须确认。投标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澄清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发出招标文件的修改，发出媒介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无须确认。投标人应实时关注补遗书发布媒介，并及时下载修改内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招标文件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本款补充： 投标人提出异议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菜单中进行，也可采用符合本须知前附表第 8.5.2 项要求的书面方式进行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u>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u>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招标人明确。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其他：_____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 ☐ 其他方式：_____
3.2.3	报价方式	☐ 单价 ☒ 总价 注 1. 指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一、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的报价方式。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是 ☒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 ☒ 最高投标限价为（招标人将招标项目公布的各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内容在

		本表内填写): 最高投标限价: <u>18780661.00</u> 元, 其中: (1) 竞争性部分报价: <u>18505554.00</u> 元; (2) 非竞争性部分报价: <u>275107.00</u> 元, 其中: ①安全生产费: <u>275107.00</u> 元; ②暂估价: <u>0</u> 元; ③暂列金额: <u>0</u> 元。 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控制上限,最高投标限价包括竞争性部分报价和非竞争性部分报价。凡是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其投标将被否决 ☐ 最高投标限价以补遗书的形式发布 (补遗书须包含最高限价的招标文件, 文件格式 zbid)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报价,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视为无效报价</u>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标段最高投

	标限价的 2%，招标人应据此测算出具体金额）：人民币（大写） <u>壹拾捌万元整</u>（¥ <u>180000.00</u> 元）。 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 2 种形式之一提交： 注 招标人不得强制定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指定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应不少于 2 个。 （1）投标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巴中市）（https://www.bzsggzy.cn）进入“巴中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使用基本账户，在线支付保证金（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转账的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系统指定账户。 （2）以电子保单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单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单、担保机构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从交易平台准入的金融服务机构中选择办理保单保函并予线上提交，开标时以系统中的投标保证金一览表到账名单为准。 注： 1. 采用现金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
--	---

		标人应附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扫描件、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扫描件。 2. 采用电子保险保单、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以开标系统中打印出的投标保证金一览表到账名单为准,投标人无需将电子保险保单、电子保函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中。 3、本项为单项选择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注 此项内容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时。 ☐ 投标保证金递交至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时,投标保证金的计息期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但最长不超过投标有效期,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 其他规定: _____ 注: 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与上述要求不同的,在此列

		明。 ☒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不适用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 不适用(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以在线支付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巴中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发起退款申请，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料： （1）写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银行账号的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出示身份证原件)； （2）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原件及履约担保收据复印件(仅对中标人适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或保险合同（保险单），超过投标有效期（包括延长期）的，自动失效。 注：本项为单项选择。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且对其初步评审、详细评审产生影响的行为； ☒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

		☒ 投标人有行贿行为； ☒ 投标人有其他行为 <u>(1)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2)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的情形</u> 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具体情形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_____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时间要求： <u>2024年或2025</u> 年 证明材料为：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时间要求： _____ 年 月 日 至投标截止日 证明材料为：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4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证明材料为：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3.5.5	拟委任的主要 人员资历表	☒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u>具体要求详见附录 5</u> 证明材料为：“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附件四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相关具体人员，经招标人或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3.5.6	拟委任的其他 管理和技术人 员资历表	☐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_____ 证明材料为：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附件五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的相关具体人员，经招标人或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均不作要求，

		由承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备,满足现场需要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和试验检测设备	☐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 <u>“附件六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u> 的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经招标人或发包人审核同意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均不做要求,由承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备,满足现场需要
3.5.8	拟用于本标段的关键机电设备	☐ 不适用 ☐ “拟用于本标段的关键机电设备品牌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表”应附的证明材料以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为准 ☐ “拟用于本标段的关键机电设备品牌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不作为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

		投标人若成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三节 <u>“附件十五 拟用于本标段的关键机电设备品牌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表”</u> 要求的关键机电设备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响应情况、品牌及型号，并附该表要求的证明材料
3.5.1 1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本项最后补充： 并依据 ☒ <u>《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u>； ☐ 或； ☐ <u>《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管理办法》</u> 给予信用处理。 注：本项为单选项。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	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包括 （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名为“tbid.p7s”）； （2）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名为“tbid.p7s”）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加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

		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2) 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提交。 (3) 投标人提交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以解密成功的为准
3.7.5	投标文件上传的要求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系统”的要求制作、上传投标文件,以保证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保密性;否则“电子交易系统”将无法识别、无法上传。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授权解密(如未授权解密,开标时该投标文件将无法解密)。
4.1.1	投标文件的加密	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如下: (1) 当标段投标人少于 3 个(不含 3 个)时,该标段将不予开标,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退还”给投标人; (2)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未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

		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二次解密，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3.1	投标文件的撤回	本项补充：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要求上传都视为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若开标现场证明是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解密的，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5.3.1 项进行补救。采取补救措施仍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见招标公告</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 <u>招标人另行通知</u> 开标地点： <u>招标人另行通知</u>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通知方式： <u>由招标人通过系统发送短信方式，或人工电话通知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告知投标人</u>

		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由招标人通过系统发送短信方式，或人工电话通知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告知投标人。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巴中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2）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组织线上开标； （3）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4）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解密； （5）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6）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项目经理（如有）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7）按照评标办法规定进行有关随机抽取事项（如有）。 （8）对已解密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 （9）提出异议，处理异议； （10）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

		注： 1. 开标后标段解密成功的投标人仅有 1 家时，将不进行下一步的评标工作。 2. 投标人最迟应在完成上述第（8）项程序后 10 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即时答复处理。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系统或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已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但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
5.2.2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开标前的处置	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前，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始终处于加密状态。自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起，“电子交易系统”方可允许招标人开始解密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1）开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巴中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 （2）开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委托

	代理机构在开标系统中组织线上开标； （3）当众公布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4）招标人按照系统提示进行评标基准价系数的抽取（如有）； （5）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解密。 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解密； （6）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 （7）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现场不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由评标专家计算。 （8）对已解密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 （9）提出异议，处理异议； （10）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最迟应在完成上述第（8）项
--	---

		程序后 10 分钟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即时答复处理。如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开标系统或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已导入电子开标系统但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处理。
5.2.4	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3.1	补救措施	（1）出现本章正文第 5.3.2 项所列原因的补救措施： 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截止时间止“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异常记录单后，按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情形处理，并在收到异常记录单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出现本章正文第 5.3.3 项所列情况以及招标人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和证明非

		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现场无法解密的补救措施： 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同时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3）其他补救措施： /
5.4	开标异议	本款补充： 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的“开标异议提问”提出。招标人应在“异议回复”栏当场作出答复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注 评标委员会应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评标工作。与招标人受同一上级公司管理的其他公司参与投标时，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最多不超过 1 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 从国家重点公路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从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注：根据《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工作细则》（交公路规〔2022〕8号）第十条规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评标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特殊招标项目，招标人可以直接确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标专家。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名（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评标报告的形式： ☒ 书面形式 ☐ 电子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见招标公告 公示期限：见招标公告 公示的其他内容： ☐ 开标记录 ☐ _____
7.2	评标结果异议	本款补充： 投标人提出异议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菜单中进行，也可采用符合本须知前附表第8.5.2项要求的书面方式进行
7.4.1	是否采用评定	☒ 是

	分离	☐ 否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按以下方式选择： ☐ 非评定分离机制 招标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1）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评定分离机制 招标人将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第 7.4.2 项约定的方法、规则、程序确定中标人。 （1）招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未列入资格审查条件、评审因素以及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作为定标因素；

		(2) 在定标前依法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不能行使合同履约的或存在违法行为的,不再纳入定标名单; (3) 招标人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约定本项目的定标因素,最终确定符合项目需要、履约能力强、报价合理的中标人
7.4.2	评定分离的定标方式、规则、程序	1. 定标方式及规则 ☐ 招标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按议事制度确定中标人。 ☒ 组建定标委员会,采用票决法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人数: <u>5人</u>。定标委员会成员以记名方式进行表决,计票数最高且获得定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含)以上票数的为中标人,单轮计票均未达到三分之二(含)以上的通过多轮投票确定(招标人可根据本单位议事规则进一步细化投票轮数等。))。 注:定标委员会的人数应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原则上应全部进入定标委员会。招标人确有需要,可邀请第三方机构人员参与定标委员会,但第三方机构人员

	不应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得超过 2 人。定标委员会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见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川发改法规规〔2025〕380 号)规定。 2. 定标因素 (不少于 2 个): 注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选择定标因素,定标因素不少于 2 个。定标因素的内容应是资格审查条件、评审因素及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内容,并结合项目特征、规模、技术难度等,重点考察企业实力、信用状况、拟派团队管理技术实力等直接关系到履约能力和水平的因素。 招标人参考的主要定标因素: a. 价格因素: 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b. 企业实力: 主要包括企业专业技术能力、近几年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c. 企业信誉: 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 d. 投标方案: 主要考量的包括技术指标
--	---

	情况、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等； e.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的资信实力等； f. 提供产品质量服务：主要包括承诺的工程质量目标、安全目标、进度目标等（承诺应明确未达到目标的违约责任）； g. 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合理因素。 ☒ 价格因素： <u>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u> ； ☒ 企业实力： <u>主要包括企业专业技术能力、近几年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u> ； ☒ 企业信誉： <u>主要包括企业信用评分、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等</u> ； ☒ 投标方案： <u>主要考量的包括技术指标情况、重难点问题的解决方案、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等</u> ； ☒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u>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的资信实力等</u> ；
--	---

	☐ 提供产品质量：_____； ☐ 其他合理因素：_____。（仅面向中小企业发包的，在其他定标因素相当的情况下，原则上应优先选择小微企业。） 3. 定标程序： （1）中标候选人核查（如有）。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查，包括信用状况、履约能力、是否受到可能影响履约的行政处罚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除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查实不符合中标条件而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外，其余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环节。仅 1 名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环节的，招标人可以直接确定其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所有中标候选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2）考察、答辩（如有）。招标人可在定标前对中标候选人开展实地考察，也可组织拟派项目团队现场答辩。考察、答辩应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不得与中标候选人就中标条件、合同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考察、答辩活动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并纳入招标档案统一存档备查； （3）定标。招标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或组建
--	---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方法、规则确定中标人，形成定标报告。定标全过程应录音、录像并做好记录，相关音视频、记录均纳入招标档案保存； （4）定标结果公告。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按本须知第 7.6 款约定的公告媒介及期限公告定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金额、中标单位拟任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定标时间、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的理由等内容。 （5）定标一般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书面形式 ☐ 电子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注 招标人可选择电子形式或书面形式中发出中标通知书及中标结果通知。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巴中市）（https://www.bzsggzy.cn）、 ☐ _____ 交通运输局网站（网址： _____ ） 公告期： <u>3</u>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注 招标人不得强制定履约保证金必须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缴纳，不得拒绝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任意的方式提交其履约保证金。 ☒ 银行保函 ☒ 现金、支票 ☒ 其他： <u>商业保函</u>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履约保证金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根据 （ ☐ 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 ☐ 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的评价结果设置的信用奖惩措施约定为： _____ （3）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要求： ☒ 无限制 ☐ 支行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 （4）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应从投标人单位账户中转出
--------------	--------------	---

		(5) 采用其他担保形式的规定： _____
7.8.1	签订合同	(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 (2) 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3) 合同协议书形式： ☒ 书面形式 ☐ 电子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	(1) 签约合同价为： ☒ 投标人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的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 ☐ 其他： _____（当报价方式采用单价或总价以外的其他情形时，在此约定具体签约合同价。） (2) 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如需对工程量清单子项进行相应修正的，修正原则如下： ☒ 方式一：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与依据工程量清单子目数量及单价（或总额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修正单价；首

		先按照工程量清单中有关规定,对于投标人不符合要求的报价予以修正;然后再对其他单价(或总额价)按同一比例进行修正。 ☐ 方式二: 注:当报价方式采用单价或总价以外的其他情形时,在此约定具体修正原则内容。 (3) 修正后的价格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 如果中标人不接受招标人按本项约定进行的修正,则视为中标人拒签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7.8.5	签订合同事项	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承担: ☐ 招标人 ☒ 中标人 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7.9	合同内容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https://ggzyjy.sc.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巴中市)

		(https://www.bzsggzy.cn)、 □ _____ 交通运输局网站（网址： _____ ）
8.5.1	投诉	行政监督部门：见招标公告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 <u>《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年 3 月 1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改）、《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 号）</u> 的规定接受投诉。 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1）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依法应先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内；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应在异议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 （2）投诉人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实名提交投诉书 <u>（投诉书格式见投标人须知附件八）</u>。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

		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 ③投诉书未署有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 ④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 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 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
8.5.2	异议	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依法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 异议提出的期限规定如下： ①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②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期间当场提出； ③对评标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2) 异议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书 <u>（异议书格式见投标人须知附件七）</u>，但异议仅涉及开标的除外。 (3) 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出异议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异议的本人签字，并附真实有效身份证明。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并向异议人发出异议不予受理通知书： ①异议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②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	--	--

		③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④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⑤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 ⑥针对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提出异议的； ⑦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 ⑧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 ⑨异议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规定，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 招标人对异议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异议人可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申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异议人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提起投诉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的通信和其他要求	（1）投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无须向招标人登记有关投标人信息，不提供联系方式； （2）投标人在递交或上传投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信息及有效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至评标结果公示前, 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处于有效工作状态,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合同权利义务要求	(1)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 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4)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6)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0.3	纳入信用处理的放弃中标行为	投标人有下列放弃中标行为的, 将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议纳入信用监督管理: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中标人放弃合同的
10.4	开展扫黑除恶	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

	斗争的要求	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招标单位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序进行,按照有黑扫黑、无黑除恶、无恶治乱的工作要求,各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应按照 <u>《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建设环境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7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建设领域恶意竞标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8〕656号)</u> 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10.5	扫黑除恶举报电话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厅扫黑除恶办公室举报电话: 028-85553206 驻厅纪检组举报电话: 028-85525235 厅建设管理处举报电话: 028-85525314 厅公路局举报电话: 028-85558140 厅航务海事中心举报电话: 028-85525767 举报传真: 028-85525338 举报邮箱: scjtshce@scjt.gov.cn 举报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180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二楼扫黑除恶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41
10.6	招标代理服务 费	☐ 无 ☒ 有，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u>招标代理费最终结算价以各标段中标价为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收费标准下浮 20%计取</u> 支付方式：<u>中标人支付</u> 支付时间：<u>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u>
11	其他说明	<u>1、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招标文件的内容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2、因电子招标系统原因，且巴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不具备查询条件，评标委员会无法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相关业绩等进行查询，故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不对投标人提供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相关业绩等进行查询，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u>

		<u>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相关业绩等信息进行核实，信用等级信息应以“信用交通·四川”上查询结果为准。</u> <u>若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与上述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u>
--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注：具体资质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1）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 ☒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特级；☒三_级及以上）（本项为单选题，下同）； ☐和 ☐或 ☐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资质____级及以上；☐和 ☐或 ☐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资质____级及以上；☐和 ☐或 ☐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资质____级及以上；☐和 ☐或 ☐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资质____级及以上；☐和 ☐或 ☐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资质____级及以上；☐和 ☐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机电工程分项）资质____级及以上；☐和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____级及以上；☐和 ☐或 ☐ 其他：_____。 ☒（3）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施工企业名录（建筑工程施工资质除外），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4）投标人工地试验室母体质量检测机构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下述资质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公路工程（☐甲级；☐乙级及以上）资质；☐和 ☐或 ☐ 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和 ☐或 ☐ 交通工程专项资质。 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公路工程综合（☐甲级；☐乙级及以上）资质；☐和 ☐或 ☐ 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和 ☐或 ☐ 交通工程专项资质。 ☐（5）其他：_____。 注：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招标人可以对上述以外的其他资质提出要求。 ☐（6）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注：如投标人工地试验室的母体质量检测机构与投标人为母子关系或参股关系时应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工地试验室的母体质量检测机构与投标人为合作关系时应出具与质量检测机构的合作协议书。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	财 务 要 求 注：具体财务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财务要求。
	投标人的财务能力应同时满足： （1）投标人的 <u>2024 年或 2025 年</u>（指投标人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净资产收益率≥ 0。 （2）其他： <u>成立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算</u> 注：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可以对其他财务指标提出要求。 ☐（3）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注：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条件。企业资质级别已是最低资质等级的，不宜设置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____年（指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截止日，以项目交工验收时间为准）的已完工程业绩应同时满足： ☐ 至少完成____个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本项为单选题）级及以上 公路标段长度____（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并填入具体数值）公里及以上的路基土建工程施工项目。 注：路基土建工程指须至少包含“路基和桥涵”或“路基和隧道”的项目。 ☐ 至少完成____座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____级及以上公路（☐大桥；☐特大桥）（该桥梁工程可为路基土建工程中包含的施工内容或者单独桥梁工程合同的项目）施工，☐其中须至少（☐同时包含；☐包含其中之一）主跨桥梁类型：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若存在特殊桥梁或特大桥或特别复杂的桥梁，需要增加特殊要求时，可对桥梁主跨桥型或跨径进行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桥梁类型应从“拱式桥、悬索桥、斜拉桥、刚构桥、组合体系桥、其他”中选择，但建议原则上最多不超过2种类型。 ☐ 拱式桥，主跨跨径____米及以上____座 ☐ 悬索桥，主跨跨径____米及以上____座 ☐ 斜拉桥，主跨跨径____米及以上____座 ☐ 刚构桥，主跨跨径____米及以上____座 ☐ 组合体系桥，主跨跨径____米及以上____座 ☐ 其他：____，主跨跨径____米及以上____座 注：对于左右幅桥长不相同的桥梁，其桥梁长度以左右幅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幅的，则以单幅桥梁长度数据为准。 ☐ 至少完成____座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____级及以上公路（☐中隧道及以上；☐长隧道及以上；☐特长隧道；☐单洞长度____米及以上特长隧道）掘进长度____米的施工。 注： 1. 对于具有双洞的隧道，其承担隧道长度以左右线隧道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

标段	业绩要求 注：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条件。企业资质级别已是最低资质等级的，不宜设置业绩要求。
	单洞的，则以承担单洞隧道长度数据为准。隧道单洞长度不含斜井、竖井、支洞。 2. 本项为单选题，该隧道工程可为路基土建工程中包含的施工内容或者单独隧道工程合同的项目。 ☐ 至少完成____个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____级及以上公路标段长度____公里及以上的路面工程施工项目。 ☐ 至少完成____个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____级及以上公路标段长度____公里及以上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项目（☐同时包含；☐包含其中之一）（☐标志、☐标线、☐护栏、☐其他：_____）。 ☐ 至少完成____个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____级及以上公路（☐同时包含；☐包含其中之一）（☐机电工程、☐隧道机电）施工项目； ☐ 至少完成____个国内房建工程施工项目，☐ 累计完成房建工程施工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及以上； ☐ 其他：_____。 注：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可以对上述以外的其他类型施工业绩提出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标准。 ☐ 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注： ☐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指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业绩信息”中登载的业绩； ☐ 投标人提供的房建工程或市政类施工业绩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查询到的企业数据“工程项目”中登载的业绩；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企业“业绩信息”登载的业绩。 其他要求： _____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注：本表所列信誉要求中“其他”栏由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自行选择并填写，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信誉条件。
	（1）投标人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下述信用评价等级评定为C级及以上，且不得处于禁止投标行政处罚期内。 ☒ 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 或 ☐ 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 注：该选择项为单选或多选，多选时应为“或”的关系。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投标。 （3）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在__年__月__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投标。 注：主要人员被列入资格审查条件时，相应的人员也须对该项信誉条件进行资格审查。 ☐（5）其他：_____ ☐（6）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注：投标人信誉要求中第（1）～（3）项均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核查的上述对应网站投标人信息内容为准，第（4）项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承诺函为准。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注：对于施工招标项目，除含有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的主体工程和其他有特殊技术要求的工程施工招标项目可以在招标文中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具体人选外，其他招标项目不得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拟投入的主要人员以及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具体人选。对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如有）、项目总工（如有）]的最低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

☑ 项目经理

注：在岗情况，如项目经理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应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标段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情况
		☐ 具有_____（职称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本项为单选题）及以上技术职称。 ☒ 具有<u>二级及以上</u>级建造师（专业：<u>公路工程</u>）注册资格证书（注册在该投标单位）且未处于暂停执业处罚期内，未被取消资格。 ☒ 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交安类）。 ☒ 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6个月参加社保。 ☐ 至少在___个（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并填写具体数值。）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本项为单选题）___级及以上公路路基土建工程（路基土建工程指须至少包含“路基工程、桥涵工程”或“路基工程、隧道工程”的项目）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本表该选择项由招标人对主要人员业绩经验担任的相应职务进行要求，可为单选或多选）职务。 ☐ 至少在___座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___级及以上公路特大桥（该桥梁工程可为路基土建工程中包含的内容或者单独桥梁工程合同的项目）的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职务，☐其中须至少（☐同时包含；☐包含其中之一）主跨桥梁类型：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若存在特殊桥梁或特大桥或特别复杂的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标段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情况
		桥梁，需要增加特殊要求时，可对桥梁主跨桥型或跨径进行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桥梁类型应从“拱式桥、悬索桥、斜拉桥、刚构桥、组合体系桥、其他”中选择，但建议原则上最多不超过 2 种类型。 ☐ 拱式桥，主跨跨径____米及以上____座 ☐ 悬索桥，主跨跨径____米及以上____座 ☐ 斜拉桥，主跨跨径____米及以上____座 ☐ 刚构桥，主跨跨径____米及以上____座 ☐ 组合体系桥，主跨跨径____米及以上____座 ☐ 其他：____，主跨跨径____米及以上____座 注：主跨跨径，对于左右幅桥长不相同的桥梁，其桥梁长度以左右幅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幅的，则以单幅桥梁长度数据为准。 ☐ 至少在____座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____级及以上公路（☐中隧道及以上；☐长隧道及以上；☐特长隧道；☐单洞长度____米及以上特长隧道）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职务。 注： 1. 单洞长度：对于具有双洞的隧道，其承担隧道长度以左右线隧道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洞的，则以承担单洞隧道长度数据为准。隧道单洞长度不含斜井、竖井。 2. 该隧道工程可为总承包中包含的内容或者单独隧道工程合同的项目。 ☐ 至少在____个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____级及以上公路路面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职务。 ☐ 至少在____个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____级及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职务。 ☐ 至少在____个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____级及以上公路隧道机电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职务。	

标段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情况
		☐ 至少在___个国内房建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 ☐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职务。 ☐ 其他：_____ 注：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可对主要人员提出其他业绩类型经验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 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注： ☐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人员公路施工业绩指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登载的该人员担任相应职务的业绩。 ☐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人员房建工程业绩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登载的该人员担任相应职务的业绩。 其他要求： _____	
.....			

☒ 项目总工

注：在岗情况，如项目总工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应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标段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情况
		☒ 具有 <u>公路工程相关</u>（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本项为单选项）及以上技术职称。 ☐ 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交安类）。 ☒ 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 ☐ 至少在___个（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并填写具体数值）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本项为单选项）___级及以上公路路基土建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本表该选择项由招标人对主要人员业绩经验担任的相应职务进行要求，可为单选或多选）职务。 ☐ 至少在___座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___级及以上公路特大桥（本项为单选项，该桥梁工程可为路基土建工程中包含的内容或者单独桥梁工程合同的项目）的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职务，☐其中须至少包含（☐同时包含；☐包含其中之一）主跨桥梁类型：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若存在特殊桥梁或特大桥或特别复杂的桥梁，需要增加特殊要求时，可对桥梁主跨桥型或跨径进行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桥梁类型应从“拱式桥、悬索桥、斜拉桥、刚构桥、组合体系桥、其他”中选择，但建议原则上最多不超过 2 种类型。 ☐ 拱式桥，主跨跨径___米及以上___座 ☐ 悬索桥，主跨跨径___米及以上___座 ☐ 斜拉桥，主跨跨径___米及以上___座 ☐ 刚构桥，主跨跨径___米及以上___座 ☐ 组合体系桥，主跨跨径___米及以上___座 ☐ 其他：___，主跨跨径___米及以上___座 注：对于左右幅桥长不相同的桥梁，其桥梁长度以左右幅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标段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情况
		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幅的，则以单幅桥梁长度数据为准。 ☐ 至少在____座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____级及以上公路（☐中隧道及以上；☐长隧道及以上；☐特长隧道；☐单洞长度____米及以上特长隧道）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职务。 注： 1. 隧道单洞长度（隧道长度）对于具有双洞的隧道，其承担隧道长度以左右线隧道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洞的，则以承担单洞隧道长度数据为准。隧道单洞长度不含斜井、竖井、支洞。 2. 本项为单选项，该隧道工程可为路基土建工程中包含的施工内容或者单独隧道工程合同的项目。 ☐ 至少在____个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____级及以上公路路面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职务。 ☐ 至少在____个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____级及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职务。 ☐ 至少在____个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____级及以上公路隧道机电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职务。 ☐ 至少在____个国内房建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职务。 ☐ 其他：_____ 注：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可对主要人员提出其他业绩类型	

标段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情况
		经验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 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注： ☐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人员公路施工业绩指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登载的该人员担任相应职务的业绩。 ☐ 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人员房建工程业绩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登载的该人员担任相应职务的业绩。 其他要求： _____	
.....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附录 8 资格审查条件（关键机电设备主要技术性能指标最低要求）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和安全目标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 见 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 最低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最低 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 最低 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 最低 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 （包括联合体各成员） 不得 与 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 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为本标段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或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 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 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

现场的正常进行。 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和时间发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时收悉澄清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澄清发布媒介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及时收悉修改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澄清发布媒介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资格审查资料；
- （9）其他资料（如有）。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第二个信封）；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项（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项（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招标文件规定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进行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财务状况表” 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指成立以来的年份。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投标人未提供主要人员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则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如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等主要人员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应承诺可以从该项目撤离。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 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应附录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 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应附录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拟用于本标段的关键机电设备品牌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表”(如有) 应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应附录规定的关键机电设备品牌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作出响应，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10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

报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3.5.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相关业绩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信用等级信息应以“信用交通·四川”上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2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原件原色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

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投标人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形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上传的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逾期到达或者未到达“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若要求银行保函原件现场递交的, 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 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 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 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的处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4 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时，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项中所述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任一情形，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因“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情形，投标人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

织评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提交的评标报告形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若有）、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注：实施评定分离定标办式的，不公布中标候选人排序。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明确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机制。

7.4.2 采用评定分离机制的，招标人或其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方法、规则、程序确定中标人，形成定标报告详细记录定标过程、阐述定标理由，纳入项目招标档案统一归档备查。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期限公告定标结果。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制作合同文件及费用、份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9 合同内容公告

合同签订后，招标人应当将合同签订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公告合同主要内容。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4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施工 _____ 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illegible]

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施工 _____ 标段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 标限价	备注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督人确认后 当场在开标记录表备注栏中予以记录：

- ①投标函（第二个信封）未填写投标报价；
- ②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公布的限价；
- ③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④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因投标文件错误或内容缺失等源文件原因不能成功导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施工 _____ 标段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评标委员会 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 (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招标 项目名称) 施工 _____ 标段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 、说明 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

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_____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 (招 标 项 目 名 称)
施工 _____ 标段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 _____ 元。

工 期: _____ 个月。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 _____ 。

☐ 项目经理: _____ (姓名) 。

☐ 项目总工: _____ (姓名) 。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发出后的 _____ 日内与我方以招标文件第二章 “ 投
标人须知 ” 前附表 第 7.8.1 项 约定的方式 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
招标文件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第 7.7.1 项 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
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
位章)

☐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
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一般情况下 中标价单位指人民币“元”,有特殊情形的可进行调整。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招标项目名称）施工_____标段投标文件，
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
子印章 / 盖单位章）

☐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招标
项目名称）施工_____标段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
子印章 / 盖单位章）

☐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七 异议书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施工 ____ 标段

异 议 书

异 议 人：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异议人授权代表：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住 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提起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_____

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 _____

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

料： _____。

异议人与提起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

料： _____。

此致

_____（招标人） _____

异议人（盖单位 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八 投诉书

投 诉 书

就所投诉事项，投诉人已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并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及答复材料）。

投 诉 人：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住 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邮 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

实： _____ 。

相关请求及主

张： _____ 。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

料： _____ 。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

料： _____ 。

此致

_____（投诉受理机关）_____

投诉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招标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并补充全部评审因素、标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为准。“评标办法前附表”及正文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原则为 ☒ 允许中 1 个标段时适用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所有投标人，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多个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原则排序： ①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② ☒ 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高的优先； ☐ 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高的优先； ③投标人财务评审中近一年度净资产高的优先； ④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排序按照：_____。

		☐ （2）若同一投标人在 2 个及以上标段排序均为第一，按以下原则依次排序： ☐ 保留该投标人在评标价高的标段的第一排名，取消其在评标价低的标段的排名，其余投标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重新排序。评标价也相同时，则排序按照：_____。 ☐ 排序方式为：_____。 ☐ （3）若同一投标人参与 2 个及以上标段的投标，在其中一个标段已经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标段不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其余投标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重新排序。 （4）评标委员会按最终排序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 允许中 2 个及以上标段适用 _____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不足 3 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1	评标 方法	☐ 3. 协助评标 招标人按照 <u>《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u>

		<u>（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公路工程项目评标工作细则》（交公路规〔2022〕8 号）、《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规〔2024〕7 号）</u> 规定，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信誉和从业人员各类注册资格证书等信息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网站进行核实。 （3）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4）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匿名归类汇总。 （5）在评标过程中，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表进行复核，统计汇总；对评标过程资料进行整理。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注：从国家重点公路工程项目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的项目或预计评审投标文件数量 50 份以上的项目，在具备相关工作条件的基础上，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评标工作。	
2.1	2.1.1	1. 投标文件格式按	（1）投标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填报了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号、工期。

初步评审标准（第一个信封）	形式 评审 标准	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2）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投标函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要求完成签字、盖章。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	（1）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的金额、形式、时效、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2）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担保，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汇出，并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 ☐ （3）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级别、银行保函有效期及银行保函提交均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要求，且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 ☐ （4）若采用上述情形以外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符合的要求：_____。 ☐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4. 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的相关材料符合招	（1）提交了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上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第 一 个 信 封)	标文件要求 (本目适用于如果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情形)	(3)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 (4)授权委托书后应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且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应清晰、有效。 ☐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要求出具。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本目适用于如果投标文件	(1)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后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且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应清晰、有效。 ☐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要求出具。

	由投标人 法定代表 人签署的 情形)	
	☐ 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的签字、盖章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7.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1)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3) 同一投标人对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超过允许投标人投标标段数量时，相关投标均无效。

2.1 初步评审标准（第一个信封）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有效。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的附件要求。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 4. 1 项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4. 1 项规定	(1)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4. 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4. 1 项规定	(1)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4. 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	(1)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 4. 1 项规定。 (2) 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格式”要求。
2.1 初步评审标准（第一个信封）	2.1.2 资格评审标准	☒ 6.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注：此处指只有招标人设置了投标人须知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人技术人员最低要求）或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或附录 8 资格审查条件（关键机电设备主要技术性能

			指标最低要求) 时对应的资格评审标准。
		8. 投标人还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1)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按本项资格评审标准第 5 目信誉要求已评审的, 此处不再评审)。 ☐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独立投标的, 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函上载明的招标项目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	投标函上载明的招标项目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
		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投标函作出响应。

		质性要求和条件在投标函作出响应。	
		3. 合同权利义务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函作出承诺。	合同权利义务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函作出承诺。
2.1 初步评审标准（第二	2.1.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中的主要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印章清晰可辨	(1)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 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3)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	(1)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要求盖单位电子印章之处, 投标人均应使用单位 CA 数字证

个信封)		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要求签字之处，投标人均应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函（第二个信封）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要求完成签字、盖章。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应符合的其他规定	（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3）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若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方式，投标人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评标价：<u>98</u> 分 信用等级：<u>2</u> 分 注：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或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对其履约信用进行评分，信用评分设置分值不超过总满分的 2%。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注：投标报价单位采用人民币“元”时，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应“四舍五入”取整到元。投标报价单位采用比例时，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应明确保留小数点位数。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

	(2) 评标价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情形： ①投标人未在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上填写投标总报价； ②投标人的评标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③投标人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④投标人评标价低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u>85</u> %； 注 招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低于投标最高限价一定范围值的投标报价（该比例取值范围为85%~95%）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⑤其他情形： _____ 。 (3) 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若在投标截止期后撤销的，应按评标程序对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评审。若该投标文件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则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也应开启；若该投标人的评标价不属于本项第（2）目情形的，将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但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再进行评审。 (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	---

	注：上述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供招标人参考，招标人应依据招标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或制定适合项目的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涉及随机抽取参数时，均应由招标人或监督人或随机选定的投标人代表(现场开标时)随机抽取，且抽取过程须经公证机构现场公证。 ☒ 当所有投标报价低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85 %（该值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比例值相同）时，以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值的 85 %（该值与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比例值相同）作为评标基准价。 ☐ 方法一（随机权重法）： ①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式中：A——按本项规定应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若参与计算的评标价个数≤10 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参与计算的评标价个数>N×10 家时，去掉其中的 N 个最高评标价和 N 个最低评标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N 正整数)； B ——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Q1——为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A 所占权重系数，取值范围： _____ ，步长： _____ ； 注 Q1 取值范围 30%~70%, Q1 取值的步长不大于 1%Q1
--	---

[illegible]

		值						
K2 值的确定： 注：X%取值应与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设定值保持一致。如投标人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设定为招标人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时，X%即为 85%。								
		K2 抽						
		取值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Q1 值的确定：								
		Q1 抽						
		取值	_____	_____	_____	...	_____	_____
☒ 方法二（随机低价法）： 评标基准价 = 去掉 n 个最低评标价后的最低评标价。 n 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随机抽取，n 的取值范围为按本项规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数量的 <u>0.5</u>（0.2~0.7 倍向下取整后的所有整数）。 注：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在取值范围中设定，取值最多保留 2 位小数，形 “*.**”。								
☐ 方法三（最低价法）： 按本项规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中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5) 评标基准价确定场合： 评标基准价按以上规则计算后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公布，如果投标人认为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监督人当场核实确认后，可重新计算和宣布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开标时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开标时计算错误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不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否决投标而改变，也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2 .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建议“%”前最多保留 2 位小数，形如“*. **%”）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2.2.4	评标价 F	98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 方式一：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 $\text{评标价得分 } F = F_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 $\text{评标价得分 } F = F_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其中：F₀ 为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₁ 为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 为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以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₁、E₂，E₂ 取值不得低于 1.0，E₁ 应大于 E₂。投标人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本次招标 E₁： <u>1.02</u> E₂： <u>1.01</u> 注：招标人可以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

		和实际需要设置 E1、E2，E1、E2 值建议最多保留 2 位小数，形如 “*. **”。 ☐ 方式二： 评标价得分 F=（评标基准价 / 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价权重分 注：方式二仅适用于采用最低价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情形。
	信用等级 ΔF	2 分 信用等级得分： 投标截止时间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 <u>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u>；☐ 或：☐ <u>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u>。 AA 级及以上得分：信用等级权重分值 ×1.0， A 级得分：信用等级权重分值 ×0.8， B 级得分：信用等级权重分值 ×0.6， C 级得分： 0 。 注：允许联合体投标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在上述同一信用评价体系的信用评价等级以联合体中信用评价等级低

			的为准（指投标人承担工作对应资质类别的信用评价等级）。
--	--	--	-----------------------------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仅有 2 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3 项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当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仅有 1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对投标人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修正的原则：

封 初 步 评 审		(1) 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的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清单汇总表投标报价金额与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的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为准。
	3.3.3	对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进行修正的原则：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阶段不作修正，在签订合同时以投标函（第二个信封）中投标总报价大写金额为准，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8.3 项规定修正。
	3.3.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 第 二 个 信 封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F + \Delta F$。
	3.4.2	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建议最多保留 2 位小数，形如“**.**”。
	3.4.3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其投标将予以否决。

详细评审		
3.5 投标文件 相关信息的 核查	3.5.1	经核实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相关业绩等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发布的信息以及“信用交通·四川”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	3.6.1	本项细化为：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投标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

澄清和说明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给予澄清，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3）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需要 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正文）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进行综合得分，按照本章第 3.8.1 项的约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信用等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信用等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打分，计算出综合得分（即评标价得分+信用等级得分）。

3.4.2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位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

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相关业绩等信息进行核实，信用等级信息应以“信用交通·四川”上查询结果为准。若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与上述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对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
- h.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j.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d.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或其人员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以外的情况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细微偏差的处理可以按照澄清规定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本章前附表第1条原则以标明排序或不标明排序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以不排序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应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

注：不标明排序的方式适用于定标采用评定分离机制的情形。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

注：本部分不加修改地引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关内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 1.1.1.6 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 1.1.1.8 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 5.1～表 5.5）。

本项补充第 1.1.1.10 目：1.1.1.10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通知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8 目：1.1.2.8 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 1.1.3.10 目细化为：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3 目：1.1.3.12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1.1.3.13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 1.1.6.9 目：

1.1.6.2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

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编制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42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 2 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以及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 (1)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 (2)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 (3) 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 (4) 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3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8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

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以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补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 10 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 14 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准。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补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第 3.1.1 项补充：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 （2）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根据第 11.1 款、第 12.3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4）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5）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变更指示，若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 （7）确定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8）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9）确定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 （10）确定第 23.1 款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和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实施作业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1）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和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的数量、时间，以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农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

（6）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7）投标文件工程清单第 100 章所有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增加第 100 章

中的工程费用。

4.2 履约保证金

此款细化为：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 4.3.2 项至第 4.3.4 项细化为：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规模和标准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 a. 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 b. 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 c. 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備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

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本款补充第 4.3.6 项和第 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内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勘查

第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应对承包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得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内容: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相关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但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

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和第 4.13 款内容：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 5.2.3 项补充：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处理通知中指出的问题，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备

本款约定为：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道路和临时道路的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6.1.2 项约定为：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目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备

本款约定为：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道路和临时道路的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

本条补充第 10.3 款、第 10.4 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 11 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 2 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 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 11.1.2 项补充：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14 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 11.3 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佣，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 11.7 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约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第 13.1.5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实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检验。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至少提前 7 天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佣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 14.4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2）对于发包人进行工程变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如现场口头发出的变更指令承包人一律不予受理。

15.3 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和《南江县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补充：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合同中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时，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时，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时，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导致的，则这种违约

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 15.5.2 项约定为：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 11.6 款的规定给予奖励；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时，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2）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式中， $A=1-(B_1+B_2+B_3+\cdots+B_n)$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约定为：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

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2）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a. 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b. 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c. 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

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

在预计交工前 3 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7.2.1 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分三次同比例等额）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 3 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商业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商业保函时，出具保函的商业机构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商业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商业保函时，出具保函的商业机构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的剩余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修复工作；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为自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日起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4 天内，将应支付的款项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4 天内，将应支付的款项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部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运营单位、管理养护单位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出具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其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其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内容：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承包人对提交的竣工文件或其他工程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竣工文件后应在 6 个月内完成审核，在审核期内发包人未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文件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且承包人有权依据竣工结算的价格请求支付工程款，若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文件提出异议的，审核期顺延，竣工结算按照最终审定的金额支付工程款。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按监理人指令进行的修补。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内容细化如下：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

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 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 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应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 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发包人应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保险金额：**为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第 700 章的合计金额。**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险期限：**自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应由承包人在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目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提交期限为开工后 56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内容为：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内容为：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内容为：（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细化内容为：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佣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其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内容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 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 参照第 22.2.4 项约定,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内容为:(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 未经监理人批准, 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内容为: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第 6.3 款的规定, 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 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内容为:(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 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内容为:(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6)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7)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批复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进度计划、变更申请、计量支付申请等文件, 超过合同或监理人规定期限 14 天以上的;(8)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所需场地、通行条件或其他施工条件, 导致承包人无法按计划施工的。因上述情形导致承包人无法按计划施工的, 承包人有权申请工期顺延及相应费用补偿, 具体补偿标准由双方协商或争议解决机构裁定。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内容为: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4)、(5)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发包人发生第 22.2.1(5) 目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内容为:(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 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内容为:(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

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内容为：（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 款、第 24.5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且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中标人中标后，应按项目 需要配备相应的其他管理 和技术人员。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本《普通公路标准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

注：本章节内容仅供招标人参考，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自行编制（普通国省干道工程建设管理可参照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关于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管理的规定）。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投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南江县公路养护与建设发展中心 地 址：南江县南江镇米仓山大道文星段 319 号 邮政编码：635600
2	1.1.2.6	监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4 个月 注：缺陷责任期一般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10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 是 ☒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是 ☒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

		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_____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9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__500__元/天 ☐ 逾期交（竣）工违约金：_____元/天（适用于房建工程施工）
10	11.5（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__5__%签约合同价（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一般应为10%签约合同价） ☐ 逾期交（竣）工违约金限额：_____ %签约合同价 注：a. 逾期交（竣）工违约金限额一般应为10%签约合同价。 b. 适用于房建工程施工。
11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0元/天_____ ☐ 提前交（竣）工的奖金：_____（适用于房建工程施工）
12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0%签约合同价_ ☐ 提前交（竣）工的奖金限额：_____（对于工程规模不大、工期较短的工程（例如工期不超过12个月的），可以不进行调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__0__%或增加收益的__0__%给予奖励
14	16.1	☒ 合同期内不调价（对于工程规模不大、工期较短的工程（例如工

		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 可以不进行调价。)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下列约定的原则处理: ☐ 第 16.1.1 项, 采用价格指数方式每 个月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调价内容: ☐ 第 16.1.2 项, 采用造价信息方式每 个月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调价内容: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 / </u> % 签约合同价 (开工预付款金额一般应为 10% 签约合同价)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指主要材料, 一般应为 70%~75%, 最低不少于 60%。)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 10 </u> % 签约合同价或 <u> </u> 万元 (国际上一般按月平均支付额的 0.3~0.5 倍计算, 我国可按 0.2~0.3 倍计, 以利承包人资金周转。)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 0 </u> %/天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 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计算。 招标人不能自行取消本项内容或降低利率。)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 3 </u> % 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3%)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 否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4</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是 ☒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26	19.7 (1)	☒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4</u> 个月（保修期一般应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60 个月） ☐ 房建工程保修期： _____ （房建工程施工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填写）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不低于 2.5</u> %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200</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 仲裁 ☒ 诉讼 ☐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向南江县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_____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同时也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细化。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南江县公路养护与建设发展中心。

1.1.2.3 承包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6 监理人：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标段范围内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 路基、☐ 路面、☐ 桥涵、☐ 隧道、☐ 交通安全设施、☐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房建、

☐机电、☐其他： 等永久工程。

注：招标范围对应的主要工程范围可为选择项中的一项或多项，未选择的项，视为不含该项内容。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承包人驻地建设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取土场、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及便桥等。

1.1.4 日期

1.1.4.2 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1.1.4.3 工期：指本合同工程从开工至交工的时间，均从监理工程师根据工地进度实际情况发布开工令之日起至交工验收证书上写明的交工日期止。

1.1.4.4 竣工日期：指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 号）进行竣工验收签发的竣工验收证书的日期。

本项补充第 1.1.4.8 目：

1.1.4.8 交工日期：指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发包人签发的交工验收证书上写明的日期。

注：公路房建工程交（竣工）验收合并进行，此项不适用。

1.1.6 其他

本项第 1.1.6.7、1.1.6.8、1.1.6.9 目细化为：

1.1.6.7 施工分包：施工分包是指总承包人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发包给其他专业施工企业，整体结算，由分包人自行编制施工方案和组织完成全部施工作业并能独立控制分包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生产安全等的施工活动

1.1.6.8 劳务合作：指除施工分包以外，承包人（分包人）与他人合作完成的以劳务活动为主，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作业人员及所需机具（不限制规模），由承包人（分包人）负责施工方案编制和组织实施并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主要材料采购、生产安全、工程档案资料编制等的施工活动。

1.1.6.9 雇佣农民工：指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劳务合作单位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原条款中“雇佣民工”修改为“农民工”。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含投标函（第二个信封）〕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补充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如有）；
- (8) 技术规范（含补充技术规范，如有）；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补遗书具体内容分别归入上述各项文件中）。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合同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合同文件的份数视需要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补充：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补充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第三方。

1.6.4 图纸错误

当承包人发现有关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任何含糊或错、漏、碰、缺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就此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报业主批准。上述含糊、差错、遗漏或缺陷应以国内现行规范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来解释处理，承包人不得利用以上文件的缺陷从中索取利益。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按照第 4.1.10 项（1）目要求自行负责办理。

2.6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补充：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具体约定为___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6）～（10）目约定为：

（6）针对变更工程，监理人的权力范围：按照交通运输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及合同约定执行。

（7）审查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按照第 15.6 款审查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审查第 15.8 款下的暂估价金额。

（10）审查第 23.1 款下的索赔金额。

3.1.1 项增加：工程延期时，应在与承包人适当协商并报经业主批准后，授权批准 14 天内的工程延期权限（但不包括竣工期的延期）。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本项补充：

(1) 承包人应遵守现行的所有法律。如果因承包人或其派遣人员违反了这些法律，从而导致债务、损失、索赔、罚金、处罚等费用，不论其性质如何，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不当行为造成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一切税、费，应缴纳的税、费包含在其合同价格内。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总额价和投标总报价均为包括增值税及各种附加在内的全部税、费。

承包人按照税务机关认定的计税方法向发包人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才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价款。如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承包人须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不免除其开具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义务。

一般情形下增值税调整的，合同价格不进行调整。发包人若有特别约定的，具体约定为：。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增加：承包人应自行调查解决施工用水、用电问题，由业主协助办理相关手续，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支付，业主将不另行支付。承包人驻地建设费用、竣工文件编制费、施工环保费、文明施工费、项目管理系统费由承包人支付，业主将不另行支付。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增加：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充分有效的安全保护措施，避免对第三方的财产或人员造成损害和伤害，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因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业主将不另行支付。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增加：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指定专门的小组负责施工的环境保护事宜，制定严格的防尘、防噪和文明施工措施，并认真贯彻执行。如果因承包人措施不力引起与上述环境保护有关的问题，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免除业主的相关责任。应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贯彻“施工过程中最大限度保护、实施中最小限度破坏及最大程度恢复生态平衡”的指导思想，根据本路地形、地貌、地质特点等因素，灵活运用技术标准，努力将路与自然环境融为一体，把该工程建设成一条“安全、舒适、快捷、环保、人文、美观”的公路。投标文件工程清单第 100 章

所有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增加第 100 章中的工程费用。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危害。

增加：（1）在合同许可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无论何种因素均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能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承包人开工前应配合业主、地方政府对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情况进行调查并予以认可。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因压路机振动等施工原因造成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破坏或破坏加剧，由此导致的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补充：

（1）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配合经发包人接受的其他承包人的施工，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施工项目，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做好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安排协调，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在配合工作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已实施工程损坏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2）与第三方单位（包括检测、监控、科研单位等）的配合（如有）：

①承包人应协助本项目施工有关的第三方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②承包人应熟悉第三方单位的检测、监控、科研实施方案和流程，对此提出相应的配合工作方案，并须经监理人审批同意；

③施工检测、监控、科研过程中，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施工检测、监控、科研工作顺利地进行；

④承包人应参与检测、监控、科研资料的总结与分析工作；

⑤承包人对科研项目进行辅助、协调、配合工作，所发生的关于科研项

目辅助、协调、配合工作的工作量及费用约定为：。

承包人须充分认识和考虑由于科研项目造成其施工作业的暂时中断或者产生相关费用对承包人的影响，承包人不得以此作为工期、费用的索赔依据。

（3）与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检查、汇报等的配合：

①与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服从；

②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③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账，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④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本合同工程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4.1.9 为他人提供方便增加：

1. 如果监理工程师有书面要求，承包人应允许业主或与业主签订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及其职工无偿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2. 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工程师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业主不另行支付。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第（1）目中“临时占地的退还”约定为：

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和处理，与当地政府办理权属移交手续，并将移交协议等报发包人备案。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第（6）目细化为：

（6）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广告，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准，当发包人、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7）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确保本工程质量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达到合格等级，否则将按 22.1

（3）款视为违约；

（2）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工程进度、质量保证计划，经监理工程师协调审定后批准实施。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尚应服从监理工程师对计划要求的局部调整，否则将按 22.1.2 款视为违约。

（3）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所在地劳动部门和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实行实名制用工，履行规定的报批备案手续和月报表制度，并在南江县建立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实行工资打卡直发，专账管理。

（4）承包人应当在南江县税务机关缴纳所承包项目所产生的税收。每次请拨工程款时，承包人应当
在南江县税务征管部门开具税收证明，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5）承包人应当按照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按时提供相关报表，报表应当做到规范准确，严禁
弄虚作假。如有违反，按承包人违约处理，每天处违约金 500 元。

（6）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有关城市建设管理、施工法规、周边关系、质监单位、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的问题。

本款补充第 4.1.11 项～第 4.1.13 项：

4.1.11 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及“五化”建设要求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交

办安监〔2024〕7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优质工程”、“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实施意见、上级主管部门出台的相关标准化建设和平安百年品质工程以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建设项目要求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安全管理体系、环水保管理体系，必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还应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现场管理。认真贯彻落实施工标准化和质量通病治理等专项行动的各项要求，认真履行合同，以施工班组标准化为载体，严格执行各项施工规范、规程。广泛开展技术攻关等活动，加大设备改造和技术创新投入，不断提升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深化人本化、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和精细化，努力将项目建设成为优质耐久、安全舒适、经济环保、社会认可的平安百年品质工程。

承包人应牢固树立“零”死亡目标，建立健全安全监管体系，严格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杜绝重大质量事故或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遏制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减少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同时应结合项目实际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平安工地、重大事故隐患管理等质量安全工作要求以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平安百年品质工程、质量强基、管理岗位责任登记、隐蔽工程影像管理、网格化管理、隧道一线、高处作业、瓦斯隧道、不良地质隧道、高墩大跨桥梁、特种设备、汛期驻地等质量安全专项工作相关要求和措施。

（1）项目管理专业化

组建专业的管理人员、专业的施工队伍、专业的施工设备，提高专业化施工能力。配备具有项目管理、技术管理、施工组织等方面成熟经验的人员参与到现场管理；组建不同专业特长的专业化队伍分工协作，实行专业化施工；要加大施工设备的投入，实现“工厂化生产、流水化作业”。

（2）项目施工标准化

承包人应本着以人为本的理念，减少人工作业，提高机械化施工程度；切实关心参建人员，重视劳务用工权益保障，做到施工工艺标准化。

①为进一步提升项目施工标准化程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依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要求进行建设管理。同时建设期间，执行发包人根据建设需要推行的标准化建设管理的新标准、新要求以及推广“四新技术”，全面落实“四新技术”。

②实施首件工程认可制（包括工艺流程、技术指标、验收标准），通过首件工程认可的工程才能进行全段、大规模的推广建设。

③强化原材料与产品质量管理，承包人应加强原材料料源、材质、加工工艺、生产能力、稳定性、保管、运管、仓管、质检等环节的控制。对工程项目中使用的主要材料严把材料或产品的质检关，加强原材料或产品的自检及抽检工作，所有进场材料都应分批次进行检验，在源头杜绝伪劣、低劣、不合格材料或产品进入工程实体。

④承包人应加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安全管理，加强安全生产技术的调研及创新，做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切实提升其安全管理水平。对于危险作业“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安全防护

设备设施工具化、定型化、装配化。承包人工地建设“两区三场”（生活区、办公区、钢筋加工场、拌和场、预制场）须满足相关生产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规定，且须进行专项安全评估，符合要求后才能进场使用。

⑤承包人应从项目人员管理、施工现场作业、施工设施设备等方面采取文明施工的相关措施，加强施工环保管理。做好临时工程的规划和选址，统筹布设施工临时便道、驻地、预制场等，工地建设“两区三场”（生活区、办公区、钢筋加工场、拌和场、预制场）标准化，充分利用、减少重复建设，减少对周边环境破坏。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采取必要的水、气、声、渣控制措施，降低施工现场环境污染，营造文明施工良好环境。

（3）工程管理精细化

倡导工程全寿命周期集成化管理，强化施工精细化管理，推动实施精益建造，提升工程整体质量。建立“实施有标准、操作有程序、过程有控制、结果有考核”的标准化管理体系。保证每个施工环节受控，每个施工细节都符合标准。

（4）项目管理信息化

①项目采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化管理，压缩管理层次，提升管理效率，提高管理水平。

③严格落实拌和场、工地试验室等试验数据实时上传，重点工点远程视频监控等技术。

④项目将对重要质量把控环节等进行实时质量管控，实现过程透明化，确保产品质量，承包人自购的各类质量智能管控产品必须满足相关规范

要求及发包人整体需求。

（5）班组管理规范化

贯彻落实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推行施工班组规范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建立健全施工班组管理制度，落实全员班组化，推行班组作业信息化，严格履行班组准入制，强化班组长负责制，落实农民工全员班组化，实行班组日常作业标准化，夯实基层基础工作。承包人应定期对班组员工开展培训教育，提升班组员工知识素养。实施管理规范化的核心内容之一就是打造班组文化，增强班组凝聚力和归属感。定期对各班组的管理、教育、施工安全、质量等进行考核，鼓励施工班组和一线人员开展工艺、设备、工法、管理等“微创新”。

4.1.12 绿色交通建设

为践行绿色交通，推进绿色公路建设，实现公路建设健康可持续发展，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6〕93号），坚持可持续发展、统筹协调、创新驱动、因地制宜，建设绿色公路。

4.1.13 工程收尾

工程实施末期，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处理和解决所在标段收尾的问题（如劳务用工工资、零星扫尾工程、临时设施的拆除及完工机械设备的撤场、影响沿线群众生产生活等）。属承包人责任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上述问题，监理人应对此提出处理意见，发包人可将发生的费用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补充：

- （1）承包人的履约现金担保（若有）应由发包人设立银行专户储存，履约现金担保所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归承包人所有。
- （2）如果该承包人在本工程项目中不严格履行合同，根据监理人建议，发包人可动用履约保证金解决对发包人利益可能带来风险的有关问题。
- （3）当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安全、质量、进度、环保、农民工工资等问题发生，根据监理人建议，发包人可动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完成合同。
- （4）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保函）在发包人颁发工程交工证书前一直有效。
-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
- （6）承包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中标通知书（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担保和民工工资担保。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10%；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足额向发包人提交，如不按时交纳足额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中标，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4.3 分包

第 4.3.7 项细化为：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必须遵守《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2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 年版）〉的通知》（交办公规〔2024〕6 号）及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规〔2025〕2 号）的有关规定。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补充：

承包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合同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协议书的约定一致进场，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需报请发包人批准，替换者应有与原人员相当或更好的资格和经历。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的按违约处理。同时将上报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相关信用管理办法处理。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的，经发包人同意后或发包人直接要求撤换承包人主要人员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胜任项目建设管理需要的主要人员。

因上述原因撤换主要人员的将按违约处理，具体在第 22.1 款中约定。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第 4.8.7 项：

4.8.7 农民工管理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参与项目建设的农民工进行全面管理。承包人对其所管理的农民工行为向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监理人负责对农民工合法权益的监督管理。同时应积极推广《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领域推广以工代赈工作〉的通知》（交公路规〔2022〕35 号）的精神。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

符合进度要求等前提下，要充分挖掘工程建设等方面用工潜力，平衡好建设劳动合同制用工和以工代赈劳务用工之间关系，尽可能多地通过以工代赈方式吸纳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在施工组织阶段，要压紧压实有关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的责任，明确各方以工代赈服务工作人员质量安全培训、现场管理和权益保障等方面的职责。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实施的项目要合理确定劳务报酬标准，尽可能增加劳务报酬发放规模并及时足额发放，建立统一规范的用工名册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送县级相关部门备案，并加强劳务报酬发放的监管，坚决杜绝劳务报酬发放过程中拖欠克扣、弄虚作假等行为。

（1）农民工信息化管理

①合同管理制度：承包人、分包单位（如有）或其劳务合作单位应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按照“先考核合格再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的程序，与考核合格的农民工本人或劳务合作单位签订合同，并依合同约定要求劳务合作单位与每一名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约定工资标准（工日单价或计量单价、计件单价等）和支付方式等。承包人临时或短期聘用的农民工应签订短期临时合同，坚持先签合同后进场。

农民工合同需由承包人统一按照班组名称统一编号后，报监理人审批同意核备后，报发包人备案。建设期间，承包人应就农民工变动情况，每月清查梳理后，就变动情况报监理人审批同意核备后，再行报发包人备案。

②实名制及备案管理制度：承包人要建立农民工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等实名管理台账。农民工台账反映农民工姓名、籍贯、身份证号、

工种、进场时间、出勤情况、退场时间、工资卡号、工资发放等基本信息。

承包人应督促分包企业和劳务单位做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将分包企业和劳务单位的农民工管理并入承包人实名台账管理，并对分包企业农民工管理负总责。

承包人应将承包合同段内的全部农民工（包括分包企业和劳务单位）基本信息汇总后报监理人、发包人、地方派出所、所在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建设期间，承包人应每月对民工变动情况进行清查梳理，更新基本信息台账后，报上述单位备案。

③现场信息管理制度：农民工进场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农民工人员颁发含有姓名、性别、年龄、照片、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班组、工种、进出场时间等信息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公章的农民工身份证明。进场农民工实行挂牌上岗制度，统一着装。

对未纳入监理人审批同意核备、发包人核备或派出所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的人员，不管其在项目有无务工事实的，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均不认同其农民工身份，不纳入项目农民工管理范畴；同时，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理，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且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农民工工资管理

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63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川人社〔2021〕24号文)、《四川省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8〕180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交规〔2022〕13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川交发〔2013〕128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做好交通建设领域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17〕49号)等文件及在项目建设结束期间,国家、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发的涉及农民工工资问题处理的相关文件精神。

- ①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具体见合同条款第2.6款。
- ②发包人应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的拨付不受第17.3.3项(1)目所要求的最低额度的限制。
- ③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承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 ④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⑤发包人应当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督促承包人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妥善处理与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矛盾纠纷。发生农民工集体讨薪事件的，发包人应当会同承包人及时处理，并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⑥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如有）、劳务合作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分包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承包人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⑦发包人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承包人妥善保存备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后，须向监理人、发包人、地方协调部门、交通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并由发包人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⑧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应当优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服务流程，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日常管理工作；发现资金未按约定拨付等情况的，及时通知发包人 or 承包人，由发包人 or 承包人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并纳入欠薪预警系统。

工程完工且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公示 30 日后，可以申请注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内余额归承包人所有。

⑨承包人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 3 年。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承包人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⑩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具体支付日期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的，应当在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前支付。因不可抗力未能在支付日期支付工资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支付。

⑪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

- a. 发包人、施工承包人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 b. 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 c. 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⑫发包人与承包人或者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如有）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发包人不得因争议不按照合同约定的规定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承包人也不得因争议不按照规定代发工资。

⑬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有关部门应当将该承包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

⑭发包人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者政府投资项目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限制其新建项目，并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国家信用信息系统进行公示。

⑮承包人违反农民工用工规定的情形，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3）农民工工资银行直付制度

承包人应为每一位农民工办理个人工资账户和银行卡，项目实行银行直付工资的管理方式。办理的银行卡，必须严格发放到农民工个人手上，并保存卡片彩印件、现场发卡记录。

承包人在每期计量后，委托银行将农民工工资按工资表统一发至农民工工资专用卡上，发放记录报监理人、承包人备查。

临时或短期聘用的农民工工资可采用现金支付，实行月、周、日、小时工资制的，按照月、周、日、小时为周期支付工资；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工资支付周期由双方依法约定。支付时农民工本人应在工资册上实名签字，不得代签。承包人做好发放情况现场记录、监理人对此进行监督、发包人对此进行督办。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①承包人应当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

②承包人应当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的工程自签订施工

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之内), 持营业执照副本、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

③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承包人应与经办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 并将协议书副本送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施工合同额的 %。

注:

a.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规定, 工资保证金按照工程施工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 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额 1%, 不超过 3%, 单个合同额较高的, 可设定存储上限。

b. 同时还应符合《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七部门关于转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川人设〔2021〕24 号文)规定, 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 2%存储, 单个工程存储额度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根据该文规定施工承包人符合相关规定的可以适当下浮存储比例或免除。

⑤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存储工资保证金或开立银行保函的承包人名单及对应的工程名称向社会公布, 承包人应当将本工程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情况纳入维权信息告示牌内容。

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动用: 承包人所承包工程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作出责令限期清偿或先行清偿的行政处理决定, 承包人到期拒不履行的,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向经办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以下简称《支

付通知书》), 书面通知有关承包人和经办银行。经办银行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 个工作日内, 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被拖欠工资农民工本人。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 发生前述情形的, 提供银行保函的经办银行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5 个工作日内, 依照银行保函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⑦工资保证金使用后, 承包人应当自使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工资保证金补足。采用银行保函替代工资保证金发生前述情形的, 承包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保函相同担保范围和担保金额的新保函。承包人开立新保函后, 原保函即行失效。

⑧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 工资保证金对应的工程完工, 承包人作出书面承诺该工程不存在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并在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告示牌及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示 30 日后, 可以申请返还工资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正本。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承包人提交书面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并在审核完毕 3 个工作日内向经办银行和承包人出具工资保证金返还(销户)确认书。经办银行收到确认书后, 工资保证金账户解除监管, 相应款项不再属于工资保证金, 承包人可自由支配账户资金或办理账户销户。选择使用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并符合上述规定的, 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承包人提交书面申请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并在审核完毕 3 个工作日内返还银行保函正本。

(5) 岗前教育、食宿、安全及保险

①农民工到项目后，在务工前，承包人必须就项目基本情况、安全管理、农民工管理、质量控制、地方风俗、宗教信仰、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内容，组织每位农民工参加不少于 2 天的岗前教育和培训，并做好相关文字、声像资料的收集工作。

②承包人应负责按照发包人要求为农民工安排食宿，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农民工的健康和安全。对生病的农民工，承包人要妥善给予治疗，并不得安排其带病务工。

③承包人必须负责农民工的人身安全，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适宜的劳动保护。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对于承包人或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任何农民工发生的安全事故，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④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每一位在场的农民工纳入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范围内，否则视其为违约并课以 200 元/人违约金，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其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6）农民工合同纠纷处理

项目建设期间，严格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第 4.8.7 项（2）目的相关文件精神。

①按照“谁承包，谁负责”及“谁管理工程、谁预防拖欠”的原则，建立承包人、分包单位（如有）、劳务合作单位和发包人总负责的农民工工资预防拖欠责任机制。承包人应对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单位农民工情

况负管理责任和连带清偿责任。

②承包人依据与劳务合作单位签订的协议或与农民工签订的合同，确保按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扰民、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及合同纠纷，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若劳务合作单位拖欠劳务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垫付，双方结算时按合同约定予以抵扣；若承包人拖欠劳务合作单位劳务工资的，将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规定处理。

③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劳务合作单位的农民工纠纷，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处理。如双方未按合同约定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当地劳动监察部门的处理意见或劳动仲裁部门仲裁结果或司法机关判决结果执行。

④对于承包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或未给农民工购买保险等违约行为，发包人将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管理办法进行信用评价。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⑤承包人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发包人将及时上报省交通运输厅，根据信用管理规定对承包人实行市场禁入，并给予 D 级信用评价。

⑥对农民工班组、农民工个人以农民工工资拖欠名义讹诈工程款、胁迫解决合同纠纷的恶劣行为；对采取非法手段（围堵工点、收费站；聚众扰乱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讨薪或以讨要拖欠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的行为，如查明系承包人为转嫁或规避责任而指使、怂恿农民工班组或农民

工个人作出上述行为的，发包人将及时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并依法进行处理。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如有）：_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本条补充第 4.14 款：

4.14 纪检工作开展要求

承包人应高度重视纪检监察工作，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纪律监察制度，建立完善的监督体制，明确纪检监察机构设置、纪检监察干部及纪检监察队伍的建设情况等，编制纪检监察工作开展方案，并按照方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纪检监察工作，防止和遏制腐败行为。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3 个工作日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若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其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在权限范围内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但发包人的协助成功与否，绝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包人还应通过现场调查自行确定料场的选用和储备、品质等，自行询价、自行承担因料场发生变化而引起的风险。临时用地最长使用期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用地费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若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具体约定。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合同工程

6.4.1 承包人应使合同文件中投标附表所列的施工机械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改，否则将按第 22.1（3）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自行踏勘场外交通通行状况、运距，自行办理车辆通行的相关手续和承担相应的费用。

7.2 场内施工道路

第 7.2.1 项补充：

若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场内施工道路过程中对临时设施造成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提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7.2.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一切施工作业所需的临时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对所使用由业主提供的或按需要由承包人自建的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应保证业主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利用原有道路或利用原有道路改、扩建后使用的所有临时道路和桥梁应在工程完工后恢复原有的等级和通行要求；为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果承包人拒绝承担，业主将另雇人员进行上述恢复，所发生的费用由业主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7.3 场外交通

第 7.3.1 项补充：

为运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通过所有收费公路的通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按章缴纳。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管理车辆、工程、材料运输车辆，要求各类证照齐全，车况良好。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的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施工控制网的测设：由承包人完成，但承包人进场后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在承包人施工前，应对施工图进行复测。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1 项补充：

承包人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的要求，构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责任体系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安全生产目标、组织管理机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责任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承包人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要求，并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217号）的规定进行专项安全评估。按《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隧道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委办〔2023〕2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公路桥

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2014〕193 号）以及上级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相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含补充技术规范）的要求，落实安全措施。同时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安监〔2024〕7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 号）开展“百年平安工地”建设活动，全面贯彻执行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做到安全生产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管理。

第 9.2.2 项细化为：

强化工程安全管理。推动工程建设安全管理体系创新发展，推动工程各阶段安全评价体系建设。推进特大桥隧、互通立交、大型港口、船闸等的临时辅助设施的专项设计。提升施工现场和施工驻地安全防范保障水平，提高施工相关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推行危险作业岗位“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现场改造，提高施工安全保障能力。加快淘汰落后工艺工法、设备和材料。

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以及对桥梁施工、隧道施工、高边坡施工、水上作业、高空作业、爆破作业、特种作业设备使用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设施设备作业的管理。

强化平安工地建设。树立“零死亡”安全管理目标，推动工程安全管理规范化、现场管理网格化、风险管控动态化、事故隐患清单化、工程防护标准化。落实从业单位各方安全责任，落实安全生产条件，规范安全

管理行为，持续完善平安工地建设标准，不断提升工程建设安全管理水平。

第 9.2.5 项细化为：

根据《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规〔2023〕13 号），安全生产费不作为竞争性报价，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按招标文件公布的安全生产费数额单独计列。安全生产费用应专款专用，经监理人、发包人认可确认后计量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涉及房建工程项目的遵守相关行业规定。）：

- （1）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 （2）应急能力建设设施设备。
- （3）风（危）险源辨识评估、监控与信息化。
- （4）安全生产检查、评价评估、咨询服务和标准化建设。
- （5）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
- （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及奖励。
- （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
- （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
- （9）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10）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 9.2.8 项（1）目补充：

承包人还应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规〔2025〕5号）要求，拟派驻现场担任项目安全管理的人员通过安全生产考核后方可任职。

本款补充第 9.2.12 项：

9.2.12 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应符合《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规〔2023〕13号）规定。

9.3 治安保卫

9.3.1 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的组建：由承包人完成，发包人予以协助。

9.3.3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由承包人完成。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12 项、第 9.4.13 项：

9.4.12 承包人进场后提交实施性的施工环水保方案及环水保监控措施上报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承包人应落实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责任人，施工过程及施工结束后应严格按照有关环保及水土保持的规定执行。自觉接受监理人的环保及水土保持教育，落实施工场地符合相关环保要求的布设规定；施工组织设计应按“环境保护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有关要

求制定施工中的环水保措施，认真做好项目实施过程及工程结束后的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的防御措施，并做好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资料记录。

（2）承包人依法取得砍伐许可后方可按照砍伐许可的面积、株数、树种进行砍伐，并注意保护野生动植物；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期占用的施工便道、料场、拌和场及施工场地等临时用地，按“破坏一处，恢复一处”的原则，进行全面恢复。

（3）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雨水对施工场所占有的土地、临时用地、路基土石方、取弃土场等冲刷而造成对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产生淤积、堵塞，对农田造成污染、淹没。同时也应采取措施防止在施工过程中因材料运输、混合料拌和、现场施工而对项目沿线的建筑、既有道路、农田、林地、河流、水道、灌溉渠、排水系统等产生破坏，从而造成索赔、施工停工或工程质量隐患。如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承包人在施工时应加强员工的森林防火意识教育，并制定措施，严防发生森林火灾，因承包人引起的一切有关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应做好工程废料和建筑垃圾的处理，不得任意弃置。

（6）项目应对现有生态环境进行保护，包括水资源保护、植被保护、特殊地质段保护、环境污染防治（污水、烟气污染、粉尘污染、施工噪声污染、机械设备操作应尽量减少噪声等）等。

9.4.13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费

施工过程中针对第 9.4 款发生的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费应符合《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函〔2021〕260 号）的要求。如承包人为

满足项目施工需要，需增加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措施费，则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涉及房建工程项目的遵守相关行业规定。

注：施工环保费用，招标时该项费用可作为非竞争性费用，工程实施过程按清单细目据实支付。土建、路面、绿化工程按不低于竞争性费用总额的 0.5%，交安、机电、环保设施等工程按不低于竞争性费用总额的 0.1%计入最高投标限价。

9.5 事故处理

本款补充：事故报告必须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交办安监〔2025〕28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交办安监〔2016〕146 号）、四川省以及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质量安全报告程序规定的要求执行。

本条补充第 9.6 款：

9.6 卫生防疫要求

在遭遇疫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形下，施工作业应符合国家、省、市及地方的统一部署及相关规定。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及相关规定，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且措施具有可行性、有效性，从严从实把防控措施落实到每一个环节。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和影响，有效、切实维护生命安全和秩序稳定。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 (1) 承包人在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准备开工令”后，应在“准备开工令”规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民工工资担保，并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工程进度计划。
- (2) 提交合同用款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提交给监理工程师。
- (3)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30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个总额支付项的分目表（含名称、说明、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备注等项），该分目表经监理工程师审查并报业主批准，作为办理支付的依据。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进度计划修订时间为每月修订一次，在前一个进度计划的最后 5 天前提交给监理人。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内。

11. 开工和交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2) 十级以上的大风；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天气持续大于 3 天；

(4) 日气温低于-20℃ 的严寒天气持续大于 3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 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7)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上述及其它异常恶劣天气导致的延误，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后，工期可顺延，但费用不变。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增加：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程延期，逾期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天，逾期违约金限额：合同总价的 5%。因拆（搬）迁、土地及青苗、林木和其他附着物补偿、变更增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的除外）等原因导致承包人的工期延长，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延长工期，不承担违约责任。因自然灾害、恶劣天气（不包括 11.4 款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造成的延期）无法施工导致停工、业主工作需要

停工等停工期限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延长工期或不计入承包人合同期限内，不承担违约责任。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6) 由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环境保护、安全文明等引起的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导致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导致承担暂停施工的，可以补偿的情形： / 。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修改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执行。本项目交工验收、竣工验收质量要求达到合格。

本款补充第 13.1.6 项：

13.1.6 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创建示范推动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24〕6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岗位责任登记的通知》（川交函〔2024〕342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工程质量责任制、健全工程质量管理体系、提升工程材料品质、提高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水平，推动质量技术、工业化建造、数字化建设创新发展，推进工程质量文化建设。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通知监理人检查的期限：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书 24 小时内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本项第一句细化为：

监理人未在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后 12 小时内到场检查的。

14. 试验和检验

本工程发包人安排的施工监理、施工过程、交（竣）工试验检测等工作，承包人应予以无偿配合，确保规范检测、数据真实、准确。

14.2 现场材料试验

本款补充第 14.2.3 项：

14.2.3 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1）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的规模、场地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应满足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9 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管理办法》（川交函〔2022〕73 号）的规定，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两区三场”建设安全标准化指南》相关要求建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工地试验室应在合同签订后按计划时间组建完毕报监理人审查后，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和现场检测项目管理办法》（川交函〔2022〕73 号）规定，经发包人验收后报送项目质监机构，项目质监机构应对承包人工地试验室工作进行检查，并对通过验收的承包人工地试验室进行登记备案，取得质监机构“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

（3）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持证试验检测人员均应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到母体检测机构，且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

个以上工地试验室从事检测工作。承包人工地试验室试验检测人员应保持稳定，因特殊原因需变更的，须报建设单位审批同意，但变更后的人员资格条件不得降低，同时将变更情况向项目质监机构报备。

（4）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应优先配置具有自动采集、储存、处理、上传和打印于一体的智能化检测仪器设备。标准养护室应配置全自动温、湿度同步控制设备；检测区各功能室应具备实时监控功能，用以记录工地试验室检测行为；拌和场也应安装自动采集设备，对相关数据实现自动采集及上传。

（5）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应纳入发包人的项目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监控系统，对检测人员身份进行登记管理，关键试验仪器检测数据做到自动采集、实时上传监控系统，保证数据的真实性、降低出错率。

（6）承包人工地试验室按照施工技术规范和检验评定标准要求，承担施工自检任务，完成相应的标准试验、工艺试验和抽样试验。

如果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的试验检测工作环境或质量不能满足有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和标准时，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强制要求该项试验检测工作由有资质的试验室完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的母体检测机构应加强对工地试验室履行指导和监管职责，并且定期对其运行情况开展检查，同时应对派驻现场的试验检测人员岗位能力进行考核。

（8）承包人工地试验室应接受监理试验室监督与检查，以及发包人对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和检查。同时还应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项目质监机构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对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查，及时纠正、查处违规行为。

（9）承包人工地试验室不具备承担某些材料试验检测项目资质的，经监理人同意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另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试验检测工作。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本款细化为：

14.4.1 承包人应完成的试验和检验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4.4.2 发包人要求的第三方试验和检测

。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细化为：

变更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及发包人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本项补充第（5）目：

（5）当监理发出变更指令时，承包人不得拒绝，否则，发包人将变更工程交由其他单位实施，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如果变更指令是监理人口头发出的，承包人应当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口头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的变更确认报告，并附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的报告，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按变更程序实施。任何未按合同约定的变更程序实施的变更将不予认可。

15.3.4 设计变更程序

本项细化为：

设计变更程序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及发包人有关管理办法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 15.4.4 项细化为：

15.4.4 新增子目单价编制原则

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子目或类似子目的，新增子目单价按以下原则编制

（1）设计变更工程新增子目预算单价除房建工程外均按交通运输部现

行《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四川省补充规定进行编制。

(2) 新增子目单价可采用下述方法计算：

☐ 方法一：新增子目单价=变更预算单价×投标净价/投标控制净价(其中，投标净价为承包人投标报价扣除非竞争性部分费用，投标控制净价为发包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扣除非竞争性部分费用)。

☐ 方法二：约定为：_____。

(3) 对于涉及到新技术、新工艺或定额中缺漏的项目，由发包人会同监理人、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方案与施工工艺，参考有关行业定额，合理确定定额消耗量。

15.8 暂估价

15.8.1 依法必须招标时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约定_____。

15.8.3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工程最终价格的估价

人：_____。

16. 价格波动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 本项目工程执行期间不调价。

☐ 本项目工程执行期间调价，调价方式如下：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调价范围：只限于建设项目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不予材料价差调整。

调价时间：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价差调整内容：☐人工 ☐材料

其中准予材料价差调整的材料品种仅限于：_____，其他材料均不予材料价差调整。

各种材料价格变化的风险幅度：调整当期价格与材料基准价格变化幅度在± %之内(含)不调价（材料价差在风险幅度内的波动作为承包人的风险，不进行材料价差调整），超过± %予以调价。

具体要求：_____。

16.1.1.1 调价基本公式：_____。

16.1.1.2 价格调整幅度的计算：_____。

16.1.1.3 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_____。

16.1.1.4 因价格调整引起的税收、管理费、利润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1.1.5 其他约定：_____。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调价范围：只限于建设项目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不予材料价差调整。

调价时间：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价差调整内容：☐人工 ☐材料

其中准予材料价差调整的材料品种仅限于：_____，其他材料均不予材料价差调整。

各种材料价格变化的风险幅度：调整当期价格与材料基准价格变化幅度在± %之内(含)不调价（材料价差在风险幅度内的波动作为承包人的风险，不进行材料价差调整），超过± %予以调价。

具体要求：

16.1.2.1 调价基本公式：

16.1.2.2 价格调整幅度的计算：

16.1.2.3 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16.1.2.4 因价格调整引起的税收、管理费、利润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1.2.5 其他约定： 。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补充：

施工过程中对于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办法执行；清单以外发生的工作量，属于设计变更范围的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

17.1.3 计量周期

本合同工程按月计量，按月支付。期中支付证书最低金额见第 17.3.3 项。

第 17.1.5 项补充：

(5)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应向监理人提交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个总额支付项的分目表（含名称、说明、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备注等事项），该分目表须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作为办理支付的依据，承包人在报送计量支付报表的同时，应报送计量

支付内业管理台账复印件。

本款补充第 17.1.6 项：

17.1.6 隐蔽工程的计量

隐蔽工程的计量，须经监理人现场确认，未经监理人现场确认的隐蔽工程自行覆盖后，将不予计量。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在现场共同确认。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预付条件为：_____。

（2）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

预付条件为：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监理人的要求。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发包人按下列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当工程产值到_____万以上时，承包人编制计量支付报表，上报监理审核，经监理及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审核时间不超过 14 日历天），发包人拨付计量工程款（付款时长不超过 14 日历天），支付比例为审核进度款的 80%；工程交工验收合

格后且完成审计后，支付至审计审定金额的 97%，下余 3%留作质保金；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28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逾期未支付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要求停工或延长工期。缺陷责任期结束，且完成质量缺陷期满，承包人及时向发包人申请退还质保金，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无息退还。

本项第（2）目约定为：

（2）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并签字确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将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方式计算逾期付款额的利息作为违约金，并在支付下一期进度款时，一并支付给承包人。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见第 4.8.7 项约定。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约定为：3%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的提交时间、限额及方式：。

注：招标人在约定质量保证金的提交额度、方式时，应满足国家、部委等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 17.4.2 项约定为：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条件及返还时间为：。

17.6 最终结算

本款补充第 17.6.3 项：

17.6.3 第三方审计对工程款支付的影响

经发包人审核确认承包人提交的交工付款申请后，双方签署交工初审结算报告，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主张漏项、

变更、费用调差等任何费用调整和索赔。交工初审结算报告作为提交竣工结（决）算审计的依据，不作为双方的最终结算依据。若交工初审金额超出竣工结（决）算审计金额，超出部分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任何合同款项中抵扣，不足抵扣的部分，承包人应当在竣工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日内支付。每逾期一天按照第 17.3.3（2）目约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利率承担应付未付金额的违约金。

发包人不承担因项目竣工审计导致延迟付款的违约金和利息。

18. 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细化为：

竣工资料内容：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 2004 年第 3 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和本项目竣工文件编制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18.3.3 交工证书在交工验收合格后一并签发。

第 18.3.7 项约定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和完整的竣工结算支持性资料后，发包人 3 个月内完成送审。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本款约定为：

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撤离的要求：交工验收后 28 天内，承包人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及其临时工程应全部撤离。

18.9 竣工文件

本款补充：

各分部（项）工程竣工图纸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交给监理人审查，在标段合同工程（含变更工程）完成交工验收后 个月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均认为完整的合格的且符合公路工程竣工档案专项验收要求的竣工文件。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的竣工资料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竣工文件，每拖期一天，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课以违约金，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竣工资料的提交份数见第 18.2 款要求。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承包人必须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 章（指招标工程量清单最后章节数）的合计金额（不含专项暂估价、暂列金额）。（若无施工清单的，工程保险费应以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设备费）为基数，不超过 0.4%费率计算。）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保险费率：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和发包人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支付。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第 20.2.1 项补充：

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且由其承担，并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第 20.3.2 项补充：

承包人须单独为本项目实施期间为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按保险金额不低于每人（ ）万元缴纳人身意外伤害险。该部分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投保，且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承包人必须投保第三方责任险，最低投保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保险费用投标人应编制于投标报价中，其他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购买，费用自己承担。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是对因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造成的财产（本工程除外）的损失或损害，或人员（发包人和承包人雇员除外）的死亡或伤残所负责任进行的保险。承包人必须投保，其所确定投保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和支付，第三者责任险最低保险金额、费率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调查，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细化为：

20.5.1 施工开工日起至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期间，承包人应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

安全生产责任险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第三人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抢险救援、事故鉴定、法律服务等善后处理费用，以及因意外事故造成工程项目施工人员及与工程有关的所有人员的人身伤亡，由保险人进行赔付的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2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提交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单及付款证明，经监理工程师审查确认。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当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根据第2条发包人义务、第4条承包人义务的规定，由发包人 or 承包人承担。但是由于承包人未按第20.6.5项规定进行补救及未按第20.6.6项履行报告义务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1）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
- （2）承包人未按第 20.6.1 项要求的期限投保；
- （3）承包人未按第 20.6.3 项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额；
- （4）因承包人的其他原因导致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的。

第 20.6.6 项补充：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应同时立即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报告。

本款补充第 20.6.7 项、第 20.6.8 项：

20.6.7 遵守保险单的条件

如果承包人或发包人未能遵守根据合同生效的保险单规定的条件，一方应保障另一方不受由于未能遵守保险单的条件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和索赔。

20.6.8 未能取得保险赔偿的责任

任何未予投保的金额或不能从保险人处收回的偿额（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根据第 21.3 款对发包人和承包人责任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 （1）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
- （2）承包人未按第 20.6.1 项要求的期限投保；
- （3）因承包人的其他原因导致本应却未能从保险人处收回偿额的。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 21.1.1 项（6）目约定为：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无法预见，也无法采取措施加以防范的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系指任何一自然力只限于烈度 7 度以上地震，百年一遇频率及以上的洪水，风力在 11 级及以上的暴风等人类不可抗拒的自然力的破坏作用。但能予投保的自然力风险除外。以上自然力的标准认定均以当地地震，气象部门的记录资料为准。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补充第（8）～（16）目：

（8）相关桥梁工程施工机械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要求到位或在业主要求的时间还不能组织到位。

（9）未经建设单位（或业主）同意的关键人员更换视为违约。合同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施工员、测量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主要管理人员，确需要更换的必须经建设单位（或业主）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违约。情节严重的，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施工承包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11）承包人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及“五化”建设违反第 4.1.11 项的约定，且不按要求整改。

（12）承包人出现第 4.6.3 项情形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的，须承担违约责任。

（13）承包人农民工管理违反第 4.8.7 项的约定，且不按要求整改。

（14）若承包人安全、环保、文明施工、卫生防疫违反第 9 条的有关规定，且不按要求整改，须承担违约责任。

（15）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拒绝按第 18.8 款的约定，撤除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机械设备、临时设施、驻地建设设施以及人员的。

（16）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为：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9）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关键人员就是投标文件中所填报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业主要求的时间到位并压证上岗。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承包人若提出更换关键人员，须经发包人审核批准（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不得全部更换），经批准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承包人将承担每更换 1 人次 1 万元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的视为违约，未经批准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承包人将承担每更换 1 人次 2 万元的违约金；未经批准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承担每更换 1 人次 1 万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每月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15 天。若出现未经批准离开工地 1 天，承包人将承担按每人每天 2000 元的违约金。另承包方主要人员不能到位，业主有权停止中间支付，在限定时间内不到位则业主有权减少该合同段的工作量，情节严重影响施工进程的，可终止合同。另外，业主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同时，承包人将承担每更换 1 人/次 2 万元的违约金。业主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其他关键人员。同时，承包人将承担每更换 1 人/次 1 万元的违约金。

（6）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期限或数量以及业主对工程施工进度要求和现场实际需要及时组织足额的主要机械设备进场。

（7）若承包人对现场工程质量管理措施不力或对监理工程师、业主发出的有关指令拒不整改或整改措施不到位的，监理（经业主同意）有权按违约处理，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追究责任。

（8）若承包人对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控制措施不力或对监理工程师、业主发出的有关指令拒不整改或

整改措施不到位的，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追究责任。

(9) 若发生承包人未能及时支付工人（含民工）工资、材料费等，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若由此而造成相关单位（人员）集体上访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每发生上访一次，承包人承担 2 万元整的违约金；造成停工的、阻塞交通等正常运行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 3 万元整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情节严重影响施工进程的，可终止合同。

(10) 发生上述违约行为，发包人可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23. 索赔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最后补充：

如果承包人认为他有权获得工期延长或增加费用，承包人应按第 23.1 款～第 23.3 款（承包人索赔）的规定，向监理人发出通知，承包人未按此程序提出索赔的，视为放弃索赔权利。

任何一方在得到可能造成工程延迟或中断，或可能导致额外费用索赔的任何情况时，应尽快通知对方。无论何种原因引起的延误，承包人均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影响减至最小；若承包人未采取合理措施降低损失的，无权就扩大部分损失进行索赔。

承包人按照索赔程序向监理人发出索赔通知，说明延误的工期和人员、机械窝工的具体费用并附有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按索赔程序进行索赔的，无权要求增加费用和顺延工期。

24.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向南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从业单位信用等级

发包人将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管理办法要求，对承包人的人员设备履约、工程管理、安全生产、农民工工资支付、文明标准化施工、廉政建设等方面进行不定期和定期信用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本项补充：

25.1 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需要于施工场地外围修建出入现场运输便道、便桥及临时工程，经设计、监理、业主核查同意后视为变更工程。

25.2 项目经理、总工（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开工报验后应将执业资格证、职称证原件提交项目业主暂存保管，项目全面完工后退还。

26. 后续管理办法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果有新的规程、办法、规范的颁布实施，本项目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如有费用增减将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5条有关规定办理。

施工期间，承包人还应执行发包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安全、进度、计量、变更、奖励、资金管理、竣工文件编制归档等方面的管理办法。

27. 新材料、新工艺使用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按上级要求推广使用新材料、新工艺，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由此造成的造价变化按变更程序办理。

28. 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为进一步加强在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领域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有效净化建设市场和环境，维护

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的持续稳定，确保全省重点公路水运项目建设有序进行。

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不得存在以下违法犯罪活动行为，且若发现下述违法犯罪活动行为的应积极举报：

（1）强揽工程行为

- ①强行推荐施工、劳务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
- ②阻挠合法建筑材料进场，强行供料、租赁设备，强买强卖、强装强卸，强行提供运输服务的；
- ③以国家工作人员身份，利用权力强揽工程的。

（2）恶意扰乱建设环境行为

- ①在征地拆迁中“抢栽、抢种、抢建”、煽动闹事、敲诈勒索，故意挑起纠纷事端，矿产压覆赔偿中漫天要价，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②故意阻断施工道路、强行拉闸限电，阻挠正常施工的；
- ③破坏、偷盗施工机具、建筑材料或实体工程的；
- ④以国家工作人员身份，利用权力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 ⑤其他故意扰乱建设市场秩序和建设环境的。

（3）暴力施工行为

- ①施工队伍组织黑恶势力采用威胁、暴力、滋扰等方式胁迫业主、监理、农民工或沿线群众的。

对于上述举报线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严格保密，一经查实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以“零容忍”的态度和“除恶务尽”的决心，集中

力量，形成合力，深入排查，重拳出击，依法严厉打击工程建设领域各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铲除黑恶势力滋生蔓延土壤。

29. 节能减排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节能规范》（JTG/T 2340 - 2020）规定，承包人应切实落实设计阶段提出的节能设计方案，并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对节能方案进行优化和细化，对选用的设备和系统进行容量核算，降低施工能耗。

（2）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时，应将能耗作为重要指标，通过信息化管理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施工方法、标准化工艺、作业流程、工序等降低施工期能耗。

（3）施工场地布设应充分利用地形条件，注重节约用地，提高人、车、物资转移的效率，应兼顾永久用地、永久用能设施需求，做好施工期临时用地和临时用能的总体规划。

（4）筑路材料的选择应有利于降低材料消耗，提高材料的循环使用率。原材料的采购、运输、堆放、加工、处理、存储、配发等环节应以减少材料损耗和运转能耗为原则实施。

（5）施工阶段应对重点用能环节进行能耗统计和监测，对主要施工机械加强能耗计量管理。

（6）施工阶段应根据设计的节能产品清单及国家对节能产品的相关规定，优先选用国家、行业相关节能技术目录中的技术或产品。

30. 智慧工地

（1）承包人应推行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施工中的应用。

(2) 承包人应开展基于物联网、云计算、移动通信等技术的“智慧工地”建设。

(3) 承包人应纳入联网联控的公路水运建设项目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第 标段 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标段由 K + 至 K + ，长约 km，公路等级为 ，设计速度为 ， 路面。有 立交 处；特大桥 座，合计长 m；大中桥 座，合计长 m；隧道 座，计长 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注：该内容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以适用招标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含投标函（第二个信封）〕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含补充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如有);
- (8) 技术规范 (含补充技术规范, 如有);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含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元 (¥)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

注: 签约合同价为其他情形方式的, 可做相应调整。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总工: 。

5. 工程质量符合_符合国家现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项目实施过程中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个月。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

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电子印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

工程建设高效优质， 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项目名称）第 标段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等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招标第 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

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 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 招标第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项目名称)第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舶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交规〔2023〕13号)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四 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注：当本次拟委任的主要人员不做为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投标人若成

为中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须上报满足本表“主要人员最低要求”的相关具体人员，经招标人或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并按填报的人员进场开展工作。

☒ 项目经理

注：在岗情况，如项目经理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应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标段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情况
		☐ 具有（专业）（ ☐ 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本项为单选项）及以上技术职称。 ☐ 具有注册建造师 级（专业 ）执业资格证书 （注册在该投标单位）且未处于暂停执业处罚期内，未被取消资格。 ☐ 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 ☐ 交安类）。 ☐ 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 注：例如：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为“2021 年 12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 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 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月”，则提供“2021 年 6~11 月”或“2021 年 5~10 月”在其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 ☐ 至少在 个（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并填写具体数值）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本项为单选项，下同） 级及以上公路路基土建工程（路基土建工程指须至少包含“路基和桥涵”或“路基和隧道”的项目） 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本表该选择项由招标人对主要人员业绩经验担任的相应职务进行要求，可为单选或多选，下同。）职务。 ☐ 至少在 座国内（☐新建 ☐改扩建 ☐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特大桥（该桥梁工程可为路基土建工程中包含的内容或者单独桥梁工程合同的项目，下同）的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职务，☐其中须至少包含（☐同时包含；☐包含其中之一）主跨桥梁类型：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若存在特殊桥梁或特大桥或特别复杂的桥梁，需要增加特殊要求时，可对桥梁主跨桥型或	
--	---	--

	跨径进行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桥梁类型应从“拱式桥、悬索桥、斜拉桥、刚构桥、组合体系桥、其他”中选择，但建议原则上最多不超过 2 种类型。 ☐ 拱式桥，主跨跨径 米及以上 座 ☐ 悬索桥，主跨跨径 米及以上 座 ☐ 斜拉桥，主跨跨径 米及以上 座 ☐ 刚构桥，主跨跨径 米及以上 座 ☐ 组合体系桥，主跨跨径 米及以上 座 ☐ 其他： ，主跨跨径 米及以上 座 注：对于左右幅桥长不相同的桥梁，其桥梁长度以左右幅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幅的，则以单幅桥梁长度数据为准。 ☐ 至少在 座国内（☐新建; ☐改扩建; ☐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中隧道及以上; ☐长隧道及以上; ☐ 特长隧道; ☐单洞长度 米及以上 上特长隧道）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	
--	--	--

	目总工) 职务。 注： 1. 单洞长度：对于具有双洞的隧道，其承担隧道长度以左右线隧道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洞的，则以承担单洞隧道长度数据为准。隧道单洞长度不含斜井、竖井、支洞。 2. 该隧道工程可为路基土建工程中包含的内容或者单独隧道工程合同的项目。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若存在特殊隧道或特长隧道或特别复杂的隧道，需要增加特殊要求时，可对隧道形式或隧道单洞长度进行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 至少在 个国内 (☐新建 ☐改扩建 ☐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路面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 (☐项目经 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 职务。 ☐ 至少在 个国内 (☐新建; ☐改扩建; ☐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	
--	--	--

		（☐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职务。 ☐ 至少在 个国内（☐新建; ☐改扩建; ☐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隧道机电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 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总工）职务。 ☐ 至少在 个国内房建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经理; ☐或项目副经理; ☐或项目总工）职务。 ☐ 其他: 注：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可对主要人员提出其他业绩类型经验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 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			

☒项目总工

注：在岗情况，如项目总工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应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标段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情况
		☐ 具有 （专业）（☐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本项为单选项）及以上技术职称。 ☐ 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交安类）。 ☐ 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投标单位 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 注：例如：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为“2021 年 12 月”，则提供。“2021 年 6～11 月”或“2021 年 5～10 月”在其投标单位连续 6 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 ☐至少在 个（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并填写具体数值）国内（☐新建；☐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本项为单选项，下同。） 级及以上公路路基土建工程（路基土建工程指须至少包含“路基和桥涵”或“路基和隧道”的项目。）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施工项目中担任（☐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本表该选择项由招标人对主要人员业绩经验担任的相应职务进行要求，可为单选或多选，下同。）职务。 ☐ 至少在 座国内（☐新建 ☐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特大桥（该桥梁工程可为路基土建工程中包含的内容或者单独桥梁工程合同的项目，下同。）的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职务，☐其中须至少包含（☐同时包含; ☐包含其中之一）主跨桥梁类型：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若存在特殊桥梁或特大桥或特别复杂的桥梁，需要增加特殊要求时，可对桥梁主跨桥型或跨径进行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桥梁类型应从“拱式桥、悬索桥、斜拉桥、刚构桥、组合体系桥、其他”中选择，但建议原则上最多不超过 2 种类型。 ☐拱式桥，主跨跨径 米及以上座 ☐悬索桥，主跨跨径 米及以上座	
--	--	--

	☐斜拉桥，主跨跨径 米及以上 座 ☐刚构桥，主跨跨径 米及以上 座 ☐组合体系桥，主跨跨径 米及以上 座 ☐其他： ，主跨跨径 米及以上 座 注：主跨跨径，对于左右幅桥长不相同的桥梁，其桥梁长度以左右幅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幅的，则以单幅桥梁长度数据为准。 ☐ 至少在 座国内（☐新建 ☐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中隧道及以上；☐长隧道及以上；☐特长隧道；☐单洞长度 米及以上特长隧道）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职务。 注： 1. 对于具有双洞的隧道，其承担隧道长度以左右线隧道长度较长的为准；若只有单洞的，则以承担单洞隧道长度数据为准。隧道单洞长度不含斜井、竖井、支洞。 2. 该隧道工程可为路基土建工程中包含的内容或者单独隧道工程合同的项目。根据项目	
--	---	--

	具体情况，若存在特殊隧道或特长隧道或特别复杂的隧道，需要增加特殊要求时，可对隧道形式或隧道单洞长度进行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 至少在 个国内（☐新建 ☐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路面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职务。 ☐ 至少在 个国内（☐新建 ☐改扩建☐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职务。 ☐ 至少在 个国内（☐新建 ☐改扩建 ☐新建或改扩建） 级及以上公路隧道机电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总工、☐或项目副总工）职务。 ☐ 至少在 个国内房建工程施工项目中担任过（☐项目总	
--	---	--

		工；☐或项目副总工）职务。 ☐ 其他： 注：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可对主要人员提出其他业绩类型经验要求，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要求。 ☐ 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			

附件五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注：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

- a. 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例如项目副经理、专业工程师等）。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 b. 本表不适用于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			

附件六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注：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a. 发包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

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招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等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b. 本表不适用于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illegible]

.....				
-------	-------	-------	-------	-------

附件七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 （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
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
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八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第 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注：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 （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

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

（项目名称）第 标段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 （项目名称）第 标段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 （项目名称）第 标段；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账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 （项目名称）第 标段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

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账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 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 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扫描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成立 （项目名称）第 标段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

（项目名称）第 标段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

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 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经办银行：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格式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为减少工程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环境自然植被面，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1. 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组织对乙方的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 （5）凡发现乙方在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甲方应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甲方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2. 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

(2)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的环、水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生产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应配备环、水保专职监督员，专职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3. 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违约处罚或终止合同：

(1) 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课以 1 万元～10 万元违约金；

(2) 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甲方可

以终止乙方在标段的工程承包合同。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份，副本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农民工管理合同格式

本格式仅供参考，若有新的国家相关规定的颁布实施，将按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采用执行。

农民工管理合同

为体现“人性化”管理原则，稳定施工队伍，切实加强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农民工管理，促进项目建设顺利进行，本项目发包人（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农民工管理合同。

1. 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要求，加强对农民工管理的督察工作。

(2) 监督乙方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工资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形式、支付时间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资事项。

(3) 按照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要求，及时拨付给乙方工程计量支付资金、人工费用。实行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扣留及返还具体见专用合同条款。

(4) 甲方将对乙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实行全面监控和督查督办。在项目建设期间，总监办定期组织对乙方农民工劳动合同、农民工日常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发现各项因农民工问题引起的不稳定因素，并合理处理相关事件。

2. 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等的有关规定，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等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要求。

(2) 所有农民工实行先签合同后进场。承包人自行组织农民工队伍进场务工的，必须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由劳务合作企业安排适合的农民工进场务工的，由承包人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合作企业

签订劳务合同。相关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副本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核备，同时须在地方劳动监察部门报备。

（3）乙方要建立职工名册、考勤记录和工资发放等管理台账，对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用工管理负总责，并将农民工基本信息汇总后报监理人及甲方备案。农民工进场后，乙方和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应及时向农民工人员颁发含有姓名、性别、年龄、照片、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工种、进出场时间等信息并加盖乙方项目部和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公章的农民工身份证明。

（4）农民工到项目后，在务工前，乙方必须就项目基本情况、安全管理、农民工管理、质量控制、地方风俗、宗教信仰、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内容，组织每位农民工参加不少于 2 天的岗前教育和培训，并做好相关文字、声像资料的收集工作。

（5）乙方劳务分包所聘用的劳务人员和乙方自行聘用的劳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要求为农民工安排食宿，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农民工的健康和安全。对生病的农民工，承包人要妥善给予治疗，并不得安排其带病务工。

（6）乙方必须负责农民工的人身安全，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适宜的劳动保护。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每一位在场的农民工在人身意外伤害险团体范围内，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对于乙方或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任何农民工发生的安全事故，均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7) 乙方及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为每一位农民工办理个人工资账户，实行由银行支付工资的管理方式，委托银行将农民工工资按月汇入个人工资账户；临时或短期聘用的农民工工资发放方式由劳务双方约定。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承包人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8)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9)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实行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10) 按照“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应对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农民工情况负管理责任和连带清偿责任。

3.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

①甲方未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等规定，视为违约，将按照上述文件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②甲方按照现行相关文件规定，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否则将按相关文件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2) 乙方违约

如因乙方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扰民、上访等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及合同纠纷，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予以批评、违约处罚、停止对乙方进度付款或终止合同：

①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课以 1 万元~10 万元违约金；

②乙方拖欠专业分包和劳务合作企业劳务工资的，甲方可以报人社部门先行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应付或到期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代为支付。甲方保留停止对乙方进度付款的权利，直至乙方妥善处理好上述事件或纠纷为止。

③乙方与专业分包、劳务合作企业的农民工纠纷，按照劳务双方合同约定处理。如双方未按合同约定达成一致意见，按照当地劳动监察部门的处理意见或劳动仲裁部门仲裁结果或司法机关判决结果执行。

④对于乙方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未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或未给农民工购买保险等违约行为，甲方将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信用管理办法进行信用评价。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⑤乙方违反《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 号）等规定的，视为违约，将按照上述文件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样本）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

为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管，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和银行就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工资保证金”）的管理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资保证金存储企业（以下简称“存储企业”）依法缴存保障为其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报酬权益的保证金，除发生《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第十九条的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工资保证金。

二、存储企业承诺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及本地区确定的具体缴存比例存储（补足）工资保证金，银行对存储（补足）是否足额不承担审查义务。

三、银行对存储企业缴存的工资保证金，按照（ ）年定期、到期自动转存管理。本金和全部利息收入归存储企业所有。

四、存储企业不得以缴纳工资保证金的有关凭证设定担保，银行应在出具的工资保证金有关凭证上注明“专用款项不得担保”字样。

五、工资保证金使用按照如下方式执行：

发生《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第十九条情形需要使用工资保证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监管工资保证金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书面通知存储企业和银行，出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以下简称《支付通知书》）。银行根据《支付通知书》，从工资保证金账户中将相应数额的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的支付对象（农民工）。

非以上规定的情形而出现工资保证金减少，银行应承担补足责任，但因有权机关依法查封、冻结、划拨的除外。

对超出存储企业实际缴存的工资保证金数额的，银行不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六、工资保证金使用后 3 个工作日内，银行应将工资保证金使用的有关情况通知存储企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七、银行应每季度出具工资保证金存款对账单一式两份，分别发送给存储企业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存储企业和银行各存一份，复印件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附注一：工程项目基本信息（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施工合同期限、施工合同造价、存储比例等）

附注二：存款金额

存款金额： 佰 拾 万 千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附注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存储企业和开户银行基本信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存储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通信地址及邮编：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存储企业：（盖章） 开户银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时间： 签字时间：

注：样本仅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并结合银行监管和业务管理要求修订使用。

附件十三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

编 号：

开立日期：

厅（局）：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

企业（以下简称“存储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需依法存储_____（金额大写：_____）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存储企业申请，我行（担保银行名称、地址）兹开立以贵厅（局）
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_____（金额大写：_____）的不可撤销见
索即付保函，保证存储企业支付所承包工程项目
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款项。

我行保证在收到贵厅（局）出具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及
本保函正本原件 5 个工作日内，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根据《农民工
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向贵厅（局）承担担保责任。

本保函有效期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本保函超过有效期、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或开立新保函，本保函即行失效，
无论本保函是否退回我行注销。

开户银行：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签字时间：_____

注：样本仅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

定》，并结合银行监管和业务管理要求修订使用。

附件十四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注：适用于房建工程施工招标。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2. 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业主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业主组织验收。

4. 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业主、承包人双方在缺陷责任终止证书颁发之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质量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 拟用于本项目关键机电设备品牌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表
标段：

一	××系统	
1	××设备	(1) ××指标
		(2)
		...
		...
2	××设备	(1)
		(2)
		...
		...
...	...	...
...	...	...
二	××系统	
1	××设备	(1)
		(2)
		...
		...
2	××设备	(1)
		(2)
		...
		...
...	...	...
...	...	...

注：

1. 如本表“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要求”与技术规范不一致，以本表中主要性能指标要求为准。
2. a. 本表适用于招标范围包含机电工程施工招标的情形。
b. 拟用于本项目的关键机电设备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已作为资格审查条件的，本表删去。
3. 系统：招标人对关键机电设备的技术指标要求，从三大系统（通信、监控、收费），或者隧道机电（监控、通风、供配电、照明、消防、其他）等方面分系统描述。例如“通信系统”、“监控系统”、“隧道监控系统”……。
4. 设备：招标人对关键机电设备技术指标要求，此栏列出需要提出要求的具体“设备名称”，例如“高清智能球机”“高清车辆识别一体机”……。
5. 指标：此栏逐一系列出各项技术指标，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可为具体的参数或是功能性的要求或是使用业绩要求。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注：本章节内容招标人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G244巴中市南江县光雾山镇K1144+220~K1147+520段
灾害治理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复核人:

(造价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招标人:

(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

(单位资质专用章)

编制时间:

G244 巴中市南江县光雾山镇 K1144+220~K1147+520 段 灾害治理工程

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述:

本项目为地灾项目，普查核定为一级灾害风险点。K1144+220 ~ K1147+520 段既有道路为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按设计速度 40Km/h 技术标准设计建设，路基宽度 8.5m，沥青混凝土路面，现状每昼夜双向交通量 1000~2000veh/d，K1144+220 ~ K1147+520 段崩塌体位于南江县光雾山镇，发育于 G244 线国道靠山一侧，灾害全长约 3.3km，距南江县城 55km。

二、编制依据

- 2.1 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以下简称《编制办法》；
- 2.2 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 2.3 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
- 2.4 交通运输部 2019 年第 26 号公告“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3820-2018）和《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
- 2.5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执行交通运输部 2018 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及配套指标、定额有关事项的通知（川交函【2019】344 号，以下简称《补充规定》）；
- 2.6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执行交通运输部 2018 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中人工工日单价标准及各项费用取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交函〔2024〕497 号文。
- 2.7 其它相关规范、规定及国家、地方政府发布的文件、部门规章等；
- 2.8 本项目所确定的技术方案和设计文件图表工程数量。
- 2.9 计价依据：部颁 2018 清单计价依据

三、费率与单价说明

- 3.1 费率标准：四川省公路工程概算预算费率标准-川交函〔2024〕497 号
- 3.2 雨季施工：II 区 5 个月
- 3.3 四川省公路工程人工工日单价地区分类标准：I 类
- 3.4 四川省公路工程人工工日单价地区分类系数：巴中市属于 I 类，分类系数：0.94
- 3.5 安全生产费计算基础={招标控制价-通则费用-工程管理}*费率 1.5%
- 3.6 材料价格：四川省交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巴中市 2026 年第 4 月公路参考价
- 3.7 计价软件：同望 WECOST 公路造价管理系统造价软件

四、其他相关说明

- 4.1 竣工文件：按编制办法计算费用总额的 0.2%计取。（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不作为投标依据）
- 4.2 施工环保费：按编制办法计算费用总额的 0.5%计取。（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不作为投标依据）
- 4.3 安全生产费：以招标文件公布金额为准。
- 4.4 本项目不列计日工。
- 4.5 暂列金额：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 4.6 其他：根据设计图纸内容和项目所在地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五、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18780661 元；其中安全生产费：275107 元。



光雾山镇 520段灾害治理工程	标段
	金额()

(项目名称) G244巴中市南江县光雾山镇
K11+4+220~K11+7+520段灾害治理工程 标段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2	200	路基	
3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4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5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6	计日工合计		
7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		
8	投标报价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275107	275107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 (包括原道路的养护)	km	2.16		
-a	临时辅助措施	km	2.16		
-a-1	缓冲砂袋 (装土) 及清运 (运距10km)	m ³	1260		
-a-2	挂钢丝网	m ²	3300		
-a-3	脚手架 (边坡高度40~60m)	m ²	15500		
-a-4	脚手架 (边坡高度40m以内)	m ²	56434		
-b	保通便道	km	2.16		
-b-1	保通临时安全措施	km	2.16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5.1 工程量清单表

工程量清单表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1	清理与掘除				
-a	清理密灌木林	m ²	11193.39		
-b	伐树、挖根	棵	570		
203	挖方路基				
203-1	清运土石方	m ³	2265		
-a	清土方 (外运10km)	m ³	547		
-b	清大孤石、倒凹腔 (外运10km)	m ³	1718		
207	坡面排水				
207-3	截水沟				
-c	C20砼截水沟 (含挖基)	m ³	134.4		
208	护坡、护面墙				
208-8	坡面柔性防护				
-a	APS-150/P主动柔性防护网	m ²	60498		
-b	PPS-150/DB-A被动柔性防护网	m ²	4350		
209	挡土墙				
209-5	凹腔嵌补	m ³	188		
-a	C20砼凹腔嵌补	m ³	188		
-b	Φ32连接锚杆 (L=5m)	m	480		
213	垫墩锚杆+框架梁植草防护边坡处治	m ²	77642		
213-3	垫墩锚杆边坡处治	m ²	66206		
-a-1	垫墩锚杆 (L=6/9/12m)	m	20961		
-a-2	现浇C30混凝土 (垫墩和封锚)	m ³	432.7		
213-4	锚杆框架梁植草防护	m ²	11436		
-a	Φ32mm压力注浆锚杆	m	8538		
-b	挂铁丝网喷播5cm厚有机基材 (含Φ8锚筋)	m ²	11436		
-b-1	挂铁丝网	m ²	11436		
-b-2	HRB400钢筋	kg	66205		
-b-3	HPB300钢筋	kg	12856		
-b-4	Φ8锚筋	m	1525		
-b-5	喷播5cm有机基材 (含培土)	m ²	11436		
-c	C25砼支撑墩	m ³	18.5		
-d	现浇C30砼	m ³	754.8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一、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二册）

☐ 二、补充技术规范

注：招标范围为房建工程或机电工程的，招标人另行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一、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三册）

☐ 二、补充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注：招标范围为房建工程或机电工程的，招标人另行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本章内容进行补充、细化。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施工 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

年 月 日

注：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其他资料（如有）

注 招标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保留“联合体协议书”标题即可。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南江县公路养护与建设发展中心（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G244南江县光雾山镇K1144+220-K1147+520段灾害治理工程（招标项目名称）施工 _____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

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 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安全目标: 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工期: _____ 个月。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本标段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6）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或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注：本条款不适用于已按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要求提供了的主要人员或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项目。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

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投标文件中合同权利义务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的规定。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全称）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全称：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

2.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3. 代理人：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_____ 个月	—
2	☐ 逾期交工违约金 ☐ 逾期交（竣）工违约金（适用于房建工程施工）	11.5（3）	_____ 元/天	—
3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 逾期交（竣）工违约金限额（适用于房建工程施工）	11.5（3）	_____ % 签约合同价	—
4	☐ 提前交工的奖金 ☐ 提前交（竣）工的奖金（适用于房建工程施工）	11.6	_____	—
5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__	—

	☐ 提前交（竣）工的奖金限额（适用于房建工程施工）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16.1		合同执行期间 不调整 _
		☐ 16.1	☐ 16.1.1	采用价格指数 调整价格差额
			☐ 16.1.2	采用造价信息 调整价格差额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_____ %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_____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_____ %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_____ %签约合同价或 _____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_____ %/天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_____ %合同价格

12	保修期	19.7（1）	_____	_____
----	-----	---------	-------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招标项目名称）施工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 （1）投标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加盖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 （3）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 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加盖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 年龄：_ 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原色扫描件。

投标人：____（全称）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
 - （1）法定代表人签字指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 （2）投标人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3.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其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

项目名称) 施工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 承担_____, 占总工程量的____%; (成员一名称) 承担_____, 占总工程量的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全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全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 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若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下签署方式，投标人应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成并签字盖章后再附原件原色扫描件。
2. 若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上电子签署方式，投标人应按上述格式填写并完成电子签章。
3. 招标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保留“联合体协议书”标题即可。
4.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上电子签署方式时指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采用线下签署方式时指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5.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上电子签署方式时指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采用线下签署方式时指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6.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上电子签署方式时指加盖联合体成员单位电子印章，采用线下签署方式时指加盖联合体成员单位章。
7. 联合体协议书采用线上电子签署方式时指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采用线下签署方式时指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字。

四、投标保证金

-
1. 若采用网银在线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附网银支付回单扫描件、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证明扫描件。
 2. 若采用电子保函、电子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无须提供附资料，以开标时系统中的投标保证金一览表到账名单为准。
 3. 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4.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5. 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填报。

银行保函参数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

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施工_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4项明确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_____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名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若采用银行自有格式，其提交的银行保函内容不得对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期限、担保内容作出降低担保效力的实质性修改。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3. 担保人名称：投标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指提交银行保函的担保机构加盖其单位章或业务专用章。
4. 单位负责人：提交银行保函的担保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签名章。

五、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计划
2.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 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 标准化、品质工程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9.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10.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施工组织设计评审采用暗标方式的，施工组织设计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字、符号、标识等。

注： 招标范围包含机电工程施工时，应增加技术建议书对实施机电工程的下述方面进行阐述：

- a. 系统培训计划；
- b. 售后服务措施；
- c. 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和说明；
- d. 对关键机电设备、重要设备的免费维护期的承诺；
- e. 顺利接入四川省公路机电系统的测试承诺；
- f. 投标人的合理化建议（如对招标设备的规格、性能、材质、配套货物提出更为合理的替代方案等，如有）；
- g. 提供备品备件、测试设备和专用工具的价格优惠承诺。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拟分包的工程项 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 元）	备 注
			注：若无分包计 划，则投 标人应 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	附件 1.1					
☐ 企业施工资质证书	附件 1.2					
☐ 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件 1.3					
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附件 1.4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附件 1.5					

☐ 交通运输部 “全国公路建设 市场监督管理系 统”中的“公路 工程施工企业名 录”网页截图	附件 1.6
☐ 投标人工地试 验室母体质量检 测机构的资质证 书	附件 1.7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按附件顺序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附件 1.1）、☐ 施工资质证书（附件 1.2）、☐ 安全生产许可证（附件 1.3）、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表（附件 1.4）、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经登记机关备案的公司章程（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附件 1.5）、☐ 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名录”网页截图（附件 1.6）、☐ 投标人工地试验室母体质量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附件 1.7），除网页截图外的证明材料附件为原件原色扫描件。

2.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本表，且均应提供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上述相应资料。

3. 企业施工资质证书：招标人要求的施工资质有多个时应附全部要求的资质证书。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注：1.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本表。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 位	_____ 年
一、 注册资本	万 元	
二、 净资产	万 元	
三、 总资产	万 元	

四、 固定资产	万 元	
五、 流动资产	万 元	
六、 流动负债	万 元	
七、 负债合计	万 元	
八、 营业收入	万 元	
九、 净利润	万 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 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十二、 财务状况附件		附件 3

注：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按照要求的内容提供对应年度的相关财务状况证明材料附件 3 系列（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的要求，设置的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原则上为单选项。）：

☐ _____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包括资产负债

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原件原色扫描件，无须额外提供会计师事务所签署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身份证明、主任会计师身份证明、合伙人身份证明以及主任会计师授权等相关资料]。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 _____ 年度财务状况承诺函（不要求同时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提供附件或提供的附件不能与所证明的内容相匹配，造成财务或其他内容不予认可时，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分别填报本表并提供上述相应证明材料，其中财务状况承诺函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对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共同承诺。

附件 3 ☐ _____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_____ 年度财务状况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的 _____ 年度的财务状况已经 _____ 会计师事务所 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且财务状况表中的数据与审计报告一致 。

如一经查实上述内容 不实， 将不通过资格审查；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职务、姓名） （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投标人：允许联合体投标时， 若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由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允许联合体投标时， 若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 代理人加 盖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资料类型	评价内容	信誉情

		况 附件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下述信用评价等级网页截图： ☐ 四川省重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 ☐ 或 ☐ 四川省农村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	信用等级： ☐ AA+ ☐ AA ☐ A ☐ B ☐ C	附件 H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页截图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附件 H2
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页截图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件 H3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附件 H4
☐ 其他信誉条件	满足： _____	附件 H5

注：1. 投标人应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要求提供信誉情况相关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承

诺函等证明材料附件 H 系列。其中附件 H4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格式附后。

2.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所有成员方均应提供上述信誉情况资料。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对联合体所有成员的共同承诺。

3. 投标人名称，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此处指联合体牵头人及所有成员方。

4. 其他信誉条件，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其他要求内容，明确所需信誉情况资料。

附件 H4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____（投标人名称）（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 ____（姓名）（身份证号）、主要人员（☐ 项目经理 ____（姓名）（身份证号）、☐ 项目总工 ____（姓名）（身份证号）、☐ 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 ____（姓名）（身份证号））在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

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_____ % 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 _____ （盖
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姓名） （ 个人电子签名章或
个人电子印章 ）

_____ 年 _
月 _____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及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的 姓名及身份证 号”应逐一写明联合体所有 成员 的 内容 。
2. 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主要人员被列入资格审查条件时，相应的人员也须对该项信誉条件进行资格审查。
3. 违约金，由招标人 根据项目 情况 设定 违约金占 合同款的比例 。

4. 投标人，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由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 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 代理人加 盖个人电子签名章 或个人电子 印章 。

☐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

☐ （七）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注：招标人可参照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资历表格式，并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定表格形式，但应反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对应附录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第三章“评标办法”详细评审打分（如有）要求的内容。

☐ （八）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定表格形式，但应反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对应附录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内容。

☐ （九）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	-----------	----	----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设定表格形式，但应反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对应附录资格审查条件要求的内容。

☐ （十）拟用于本项目关键机电设备品牌及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表

九、其他资料（如有）

注：指投标人认为需要附的其他资料。

_____（招标项目名称） _____招标第 _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全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
全称。

目 录

一、投标函（第二个信封）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第二个信封）

南江县公路养护与建设发展中心（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G244南江县光雾山镇K1144+220-K1147+520段灾害治理工程（招标项目名称）施工 _____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所有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下列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_____（若招标人要求投标报价不作价税分离的，税费综合在相应的综合单价或总额价中，投标函中的增值税率填写为“/”，否则投标人应填写实际税率））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全称）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电子印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年 月 日

注：

1. 增值税税率，若招标人要求投标报价不作价税分离的，税费综合在相应的综合单价或总额价中，投标函中的增值税率填写为“/”，否则投标人应填写实际税率。

2. 投标人全称，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

3.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

4.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允许联合体投标时，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注：当报价方式采用单价或总价以外的其他情形时，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需做相应调整。